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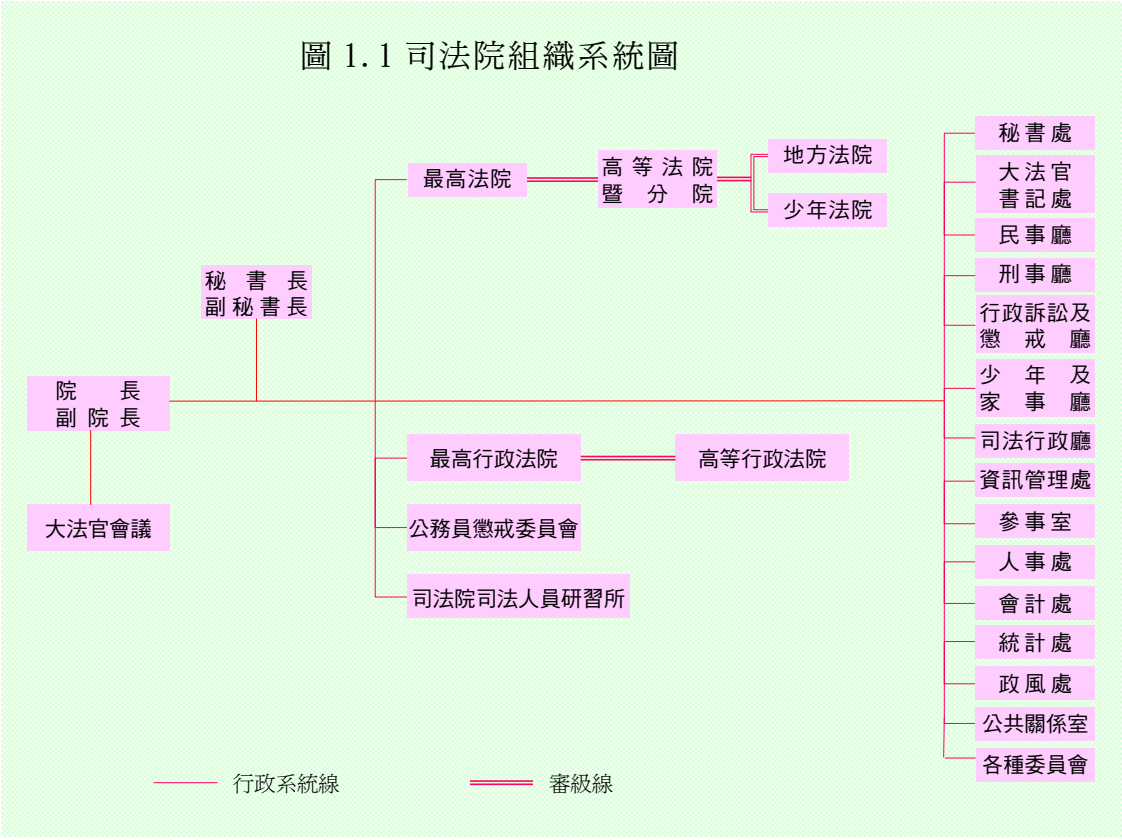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有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同時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秘書處、大法官書記處、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資訊管理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暨其分院、地方法院、少年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人員研習所。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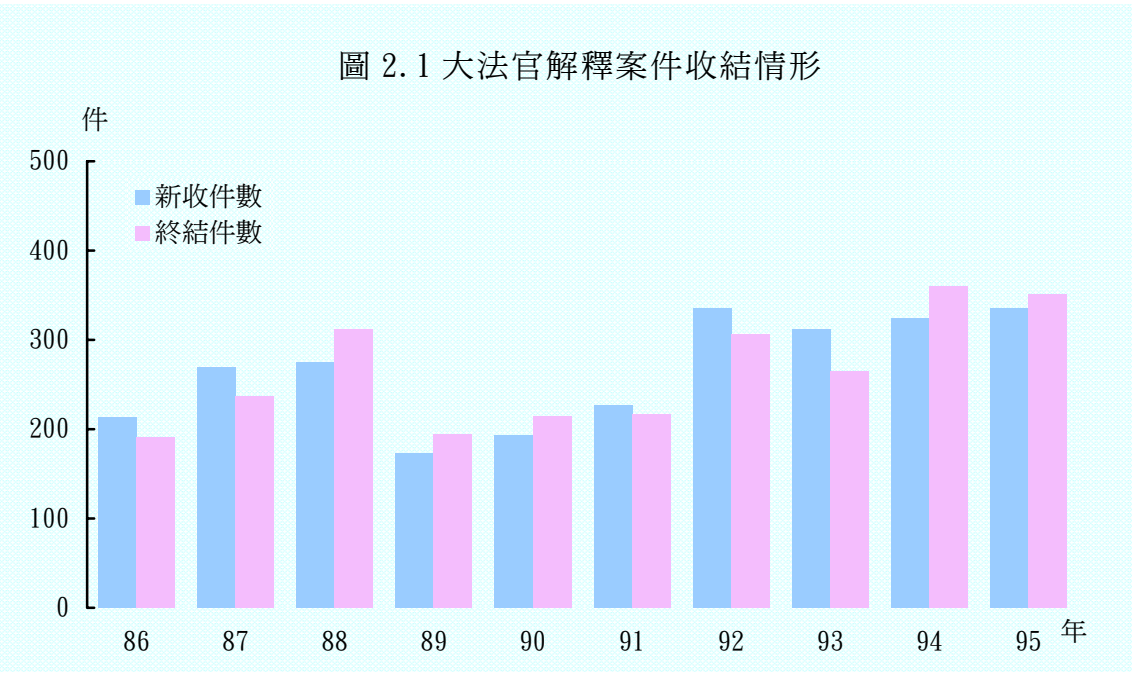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為 2,658 件，其中以 92 年及 95 年各 336 件最多；94 年之 324 件次之；93 年之 312 件再次之；89 年之 173 件為最少。近年來由於對於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之受理放寬，使釋憲制度之功能益形更彰。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2,647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2,295 件，占 86.70%居首；解釋公布者 203 件，占 7.67%；撤回及其他 149 件，占 5.63%。就 95 年觀之，受理件數計 500 件，終結件數計 351 件，其中應不受理者 334 件，占 95.16%；解釋公布者 15 件，占 4.27%；撤回及其他 2 件，占 0.57%。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5,366 件，其中以 94 年 5,446 件最多；93 年 5,143 件次之；92 年 5,109 件居第三。由於政府開放政策及社會經濟急速變遷影響，92 年以後人民陳訴案件之新收件數每年達五千件以上。

(三)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5,434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函覆與存查二種情形計約占 90.18%居多；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及交其他機關處理者約占 9.79%次之。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收	新受		
民國 86 年	3 743	134	3 609	3 668	75
民國 87 年	3 864	75	3 789	3 755	109
民國 88 年	4 320	109	4 211	4 233	87
民國 89 年	4 191	87	4 104	3 985	206
民國 90 年	4 686	206	4 480	4 552	134
民國 91 年	4 549	134	4 415	4 319	230
民國 92 年	5 339	230	5 109	5 190	149
民國 93 年	5 292	149	5 143	5 145	147
民國 94 年	5 593	147	5 446	5 446	147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86 年	100	56.98	36.94	3.16	2.89	0.03
民國 87 年	100	56.70	36.27	3.86	2.96	0.21
民國 88 年	100	56.60	36.52	2.36	4.49	0.03
民國 89 年	100	66.40	29.19	2.23	2.18	—
民國 90 年	100	63.05	25.97	5.40	5.58	—
民國 91 年	100	56.80	29.59	7.41	6.20	—
民國 92 年	100	56.26	31.77	6.01	5.94	0.02
民國 93 年	100	54.85	32.46	9.00	3.69	—
民國 94 年	100	51.54	37.37	7.68	3.41	—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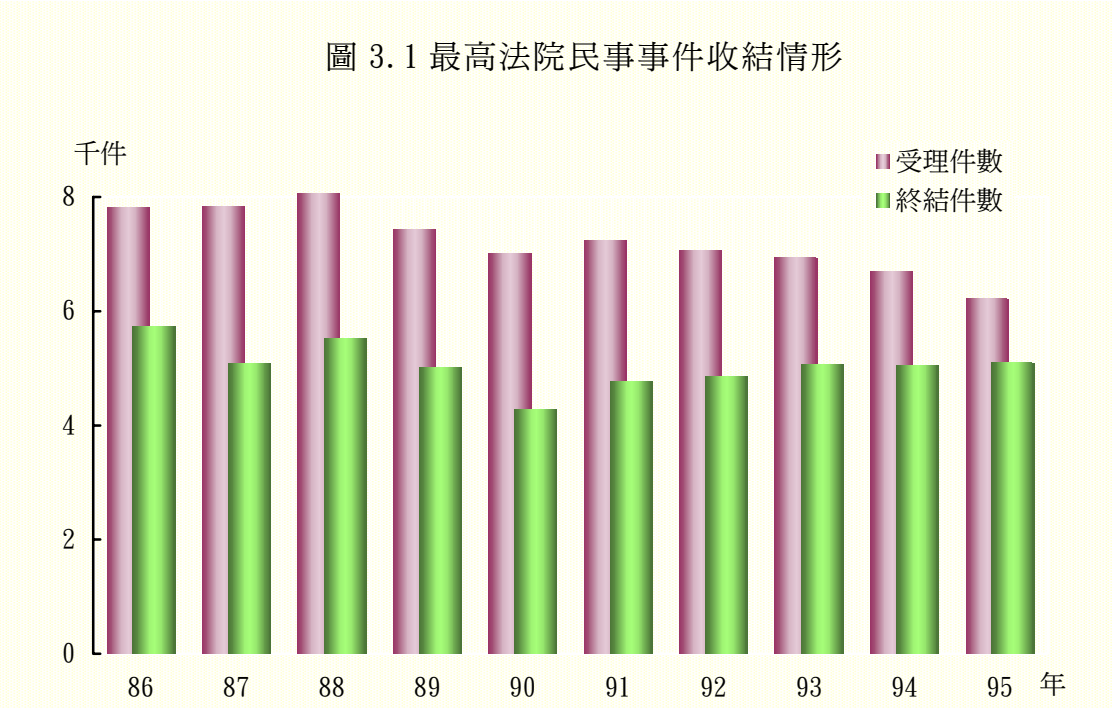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5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為 4,569 件，與上年比較減少 265 件，或減 5.48%。若就長期趨勢言，新收件數呈逐漸下降之趨勢。

(二)終結件數：95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098 件，較上年之 5,055 件，增加 43 件或增 0.85%。

(三)未結件數：95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1,118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90 年 38.97%最高，並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5 年降為 17.99%。

(四)結案速度:95 年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5.32 日，就長期觀察，結案速度呈現逐漸加快改善之情形。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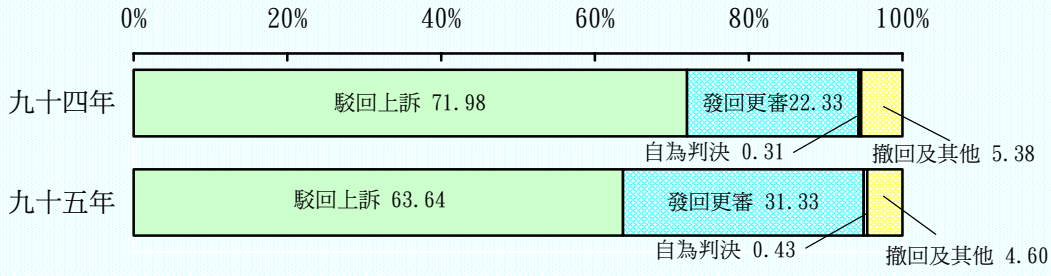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31,649 件，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者占 63.70%，發回更審者占 30.70%，二者合計高達 94.40%；自為判決者占 0.29%，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5.31%。95 年駁回上訴占 63.64%，發回更審者占 31.33%，二者合計 94.97%，自為判決者占 0.43%，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4.60%。95 年駁回上訴及發回更審比率均與十年平均比率相若。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上回訴	發更回審	自判為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6 年	4 137	100	60.22	35.65	0.18	1.02	2.93
民國 87 年	3 312	100	56.51	38.33	0.21	1.60	3.35
民國 88 年	3 769	100	64.67	30.13	0.32	1.27	3.61
民國 89 年	3 242	100	60.36	32.93	0.14	1.30	5.27
民國 90 年	2 697	100	64.48	28.20	0.20	2.08	5.04
民國 91 年	2 879	100	62.61	30.67	0.30	1.46	4.96
民國 92 年	3 026	100	66.46	27.99	0.50	1.78	3.27
民國 93 年	2 831	100	69.68	25.01	0.30	1.34	3.67
民國 94 年	2 582	100	71.98	22.33	0.31	1.55	3.83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圖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5 年民事上訴事件經全部發回更審者 920 件，部分發回 149 件，二者合計 1,069 件。窺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452 件，占 42.28%最多，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281 件，占 26.29%)、「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109 件，占 10.20%)及「判決理由矛盾」(56 件，占 5.24%)。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5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1,069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860 件，占 80.45%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58 件，占 14.78%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40 件，占 3.74%；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1 件，占 1.03%。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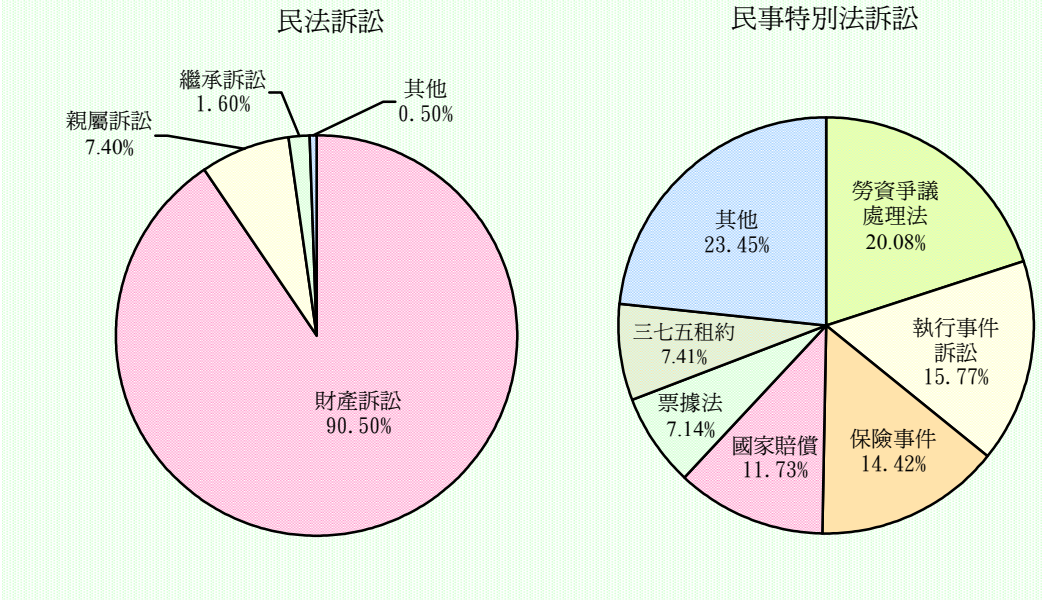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或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86 年	1 558	100	52.44	3.66	21.95	2.76	1.22	10.08	7.89
民國 87 年	1 342	100	49.18	2.91	27.94	1.19	0.60	3.50	14.68
民國 88 年	1 198	100	63.69	1.00	20.45	-	0.75	2.84	11.27
民國 89 年	1 135	100	47.05	3.61	30.31	1.15	0.26	5.37	12.25
民國 90 年	799	100	44.43	4.01	25.03	1.63	1.25	12.02	11.63
民國 91 年	929	100	31.54	7.00	22.71	3.34	3.23	15.50	16.68
民國 92 年	904	100	29.65	8.08	32.85	3.65	1.66	9.40	14.71
民國 93 年	759	100	28.19	8.56	26.35	6.85	2.24	7.51	20.30
民國 94 年	612	100	31.53	7.03	26.31	5.39	3.10	10.95	15.69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95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3,174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432 件，占 76.62%；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742 件，占 23.38%。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201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0.5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49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0.08%；執行事件訴訟 117 件，占 15.77%次之。

近十年平均民法訴訟事件計 2,617 件，占上訴事件之 82.69%；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548 件，占 17.31%。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2,377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之 90.83%；親屬事件 179 件，占 6.84%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92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6.79%為最多；勞資爭議處理法 88 件，占 16.06%次之；保險法 68 件，占 12.41%再次之。

圖3.3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95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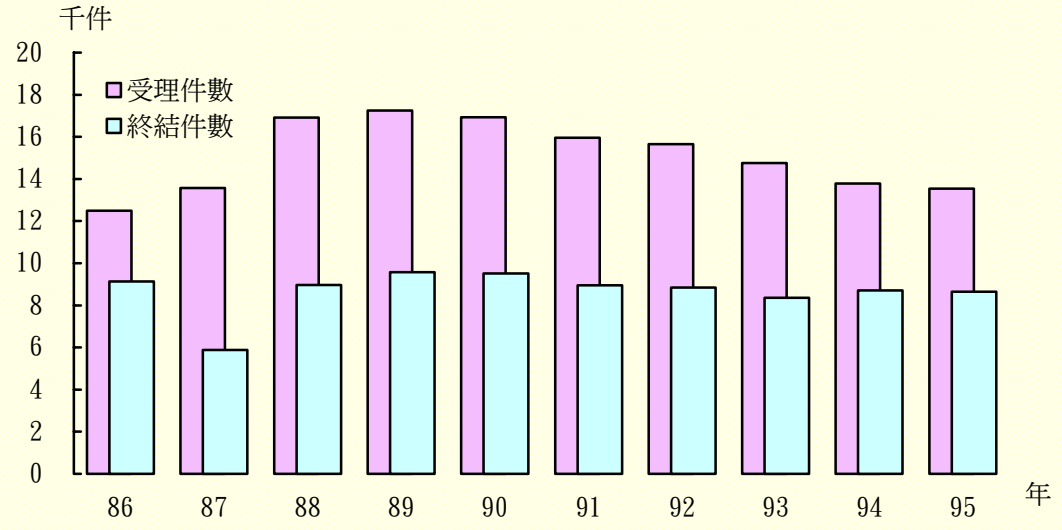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95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8,466 件，較 86 年 8,974 件減少 508 件，或減 5.66%；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7,392 件增加 1,074 件，或增 14.53%。

(二)終結件數：95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8,654 件，較 86 年 9,141 件減少 487 件，或減 5.33%；若與上年比較，則較上年之 8,708 件減少 54 件，或減少 0.62%。

(三)未結件數：95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未結件數計 4,893 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 87 年 56.65%最高，邇來呈逐年降低趨勢，至 95 年為降 36.12%。

(四)結案速度:95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4.68 日，較 86 年 21.65 日慢 13.03 日，較上年 34.90 日快 0.22 日，近十年結案速度則有減慢情形。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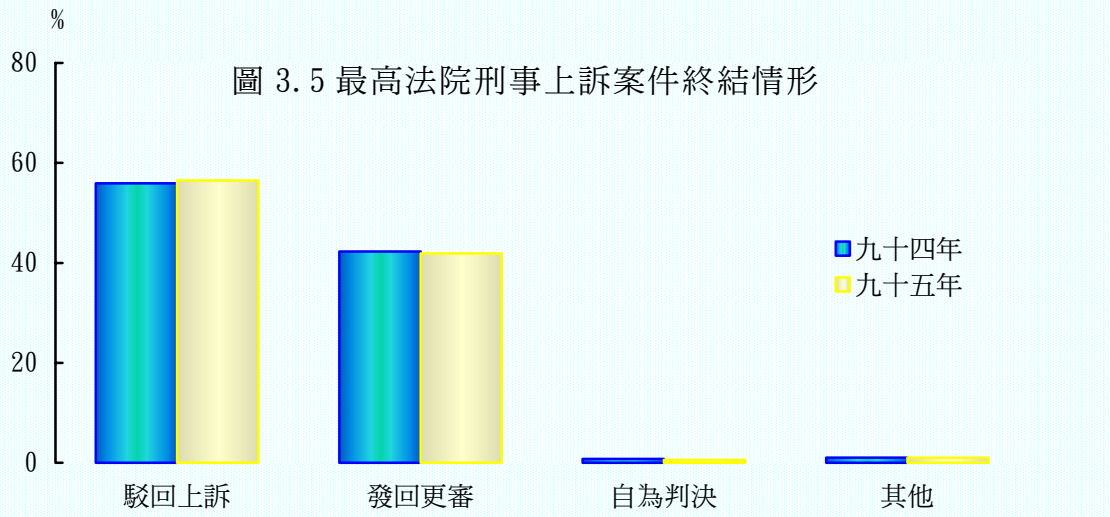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73,710 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者占 56.53%最多，發回更審案件占 41.39%次之，二者合計約達九成八；自為判決案件占 0.75%，撤回及其他占 1.33%，而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中駁回上訴與發回更審呈互有消長現象。95 年駁回上訴者占 56.51%，發回更審者占 41.90%，自為判決者占 0.56%，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1.03%。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上回訴	發更回審	自判為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6 年	7 712	100	58.50	40.25	0.71	0.39	0.15
民國 87 年	4 589	100	55.14	42.38	0.99	1.31	0.18
民國 88 年	7 823	100	61.22	35.62	0.77	0.73	1.66
民國 89 年	8 225	100	53.18	44.38	0.63	0.56	1.25
民國 90 年	8 133	100	54.83	43.18	0.42	0.63	0.94
民國 91 年	7 694	100	54.63	43.35	0.86	0.51	0.65
民國 92 年	7 525	100	58.37	39.54	0.91	0.62	0.56
民國 93 年	7 057	100	56.72	41.14	1.09	0.51	0.54
民國 94 年	7 505	100	55.93	42.29	0.77	0.39	0.62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圖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95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3,271 件，其中「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1,014 件，占 31.00%最高；其次分別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599 件，占 18.31%)、「判決理由矛盾」(518 件，占 15.84%）及「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279 件，占 8.53%)。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95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3,271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815 件，占 55.49%為最多；但以近十年的資料觀之，第二次發回更審件數占第一次發回者 35.93%；但第三次發回更審件數占第二次發回為四成五多，依此類推，發回後再次上訴三審而發回的比率約在四～五成，顯示刑事案件重覆發回的比率相當高，然時間經過愈久對於證據調查及事實發現更加困難，對於司法改革中推動第一審為刑事案件之事實審審判中心尤為重要。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86 年	3 275	100	45.80	0.67	2.20	16.18	23.66	1.71	6.53	3.25
民國 87 年	2 065	100	38.21	4.12	11.04	5.18	21.50	1.99	10.75	7.21
民國 88 年	2 936	100	34.91	3.85	12.47	1.29	28.10	2.52	9.33	7.53
民國 89 年	3 843	100	31.36	2.47	10.43	5.57	32.68	1.82	8.22	7.45
民國 90 年	3 687	100	30.51	2.39	13.81	6.81	31.03	1.98	8.11	5.36
民國 91 年	3 523	100	25.80	2.10	15.36	9.23	32.10	2.30	7.64	5.47
民國 92 年	3 142	100	24.41	1.27	14.48	7.64	37.08	1.81	7.38	5.93
民國 93 年	3 083	100	27.99	1.98	14.86	3.11	36.94	2.01	6.71	6.40
民國 94 年	3 343	100	30.63	2.78	13.52	1.65	30.75	1.83	6.52	12.32
民國 95 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2.63	8.53	13.51

八、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95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被告人數計 5,664 人，其裁判結果無罪 558 人、免訴 23 人、不受理 108 人、免刑 2 人及科刑人數 4,973 人。科刑人數中死刑 11 人，占科刑人數 0.22%，無期徒刑 120 人占 2.41%，有期徒刑 4,804 人占 96.60%，拘役及罰金 38 人占 0.77%。再由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處 1 年以下刑期者 1,386 人，占有期徒刑人數 28.85%居多；逾 1 年至 2 年以下刑期者 945 人，占 19.67%列第二；逾 7 年至 10 年以下刑期者 730 人，占 15.20%列第三；以逾 2 年至 3 年以下刑期者 272 人最少，占 5.66%。

圖3.6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
有期徒刑裁判結果
民國9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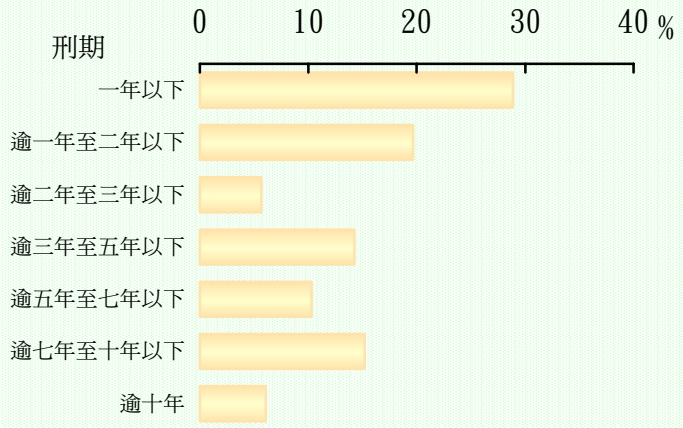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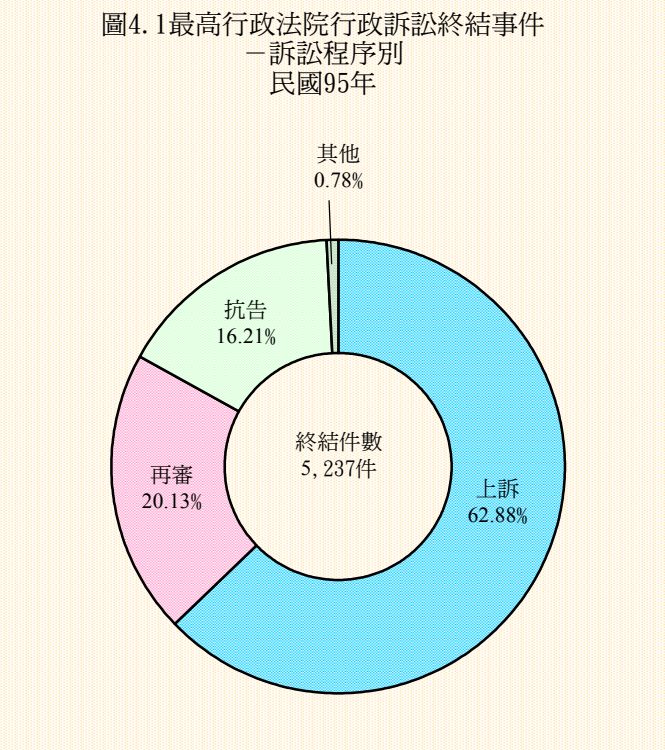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定案件按科刑裁判結果分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86 年	6 146	5 051	100	0.63	1.98	96.52	0.57	0.30
民國 87 年	3 347	2 903	100	1.17	5.34	92.63	0.55	0.31
民國 88 年	6 168	5 100	100	0.51	3.29	95.51	0.43	0.26
民國 89 年	5 900	4 711	100	0.47	2.91	95.33	0.89	0.40
民國 90 年	6 070	4 920	100	0.22	2.99	95.71	0.81	0.27
民國 91 年	5 743	4 503	100	0.16	2.44	95.85	1.04	0.51
民國 92 年	6 229	4 950	100	0.12	2.69	96.30	0.34	0.55
民國 93 年	5 559	4 490	100	0.16	2.07	96.64	0.42	0.71
民國 94 年	5 693	4 745	100	0.17	1.81	96.99	0.46	0.57
民國 95 年	5 664	4 973	100	0.22	2.41	96.60	0.32	0.45

肆、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 年 7 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95 年新收案件 5,762 件，較上年增加 664 件或增 13.02%。改制成立後，新收件數呈逐年增加之趨勢。



95 年終結件數 5,237 件，較上年增加 202 件或增 4.01%，為改制後新高，主要係本年增加辦案法官人數，積極清理舊案所致。

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 3,293 件占 62.88%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 1,054 件占 20.13%。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 1,482 件占終結件數之 45.00%最多，土地事件 254 件（占 7.71%）次之，關務事件 167 件（占 5.07%）再次之，三者合占五成八。

近五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12,213 件，其終結情形，駁回上訴者占 87.64%最多，發回更審案件占 8.34%次之，其餘自為判決事件占 2.91%，撤回及其他占 1.11%。95 年駁回上訴者占 89.36%，發回更審者占 7.73%，自為判決者占 1.73%，撤回及其他終結者占 1.18%。95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五年平均比率增加 1.72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則相對降低。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86 年	5 256	100	64.82	-	34.68	-	-	0.50
民國 87 年	4 386	100	72.21	-	27.24	-	-	0.55
民國 88 年	5 539	100	90.56	-	9.13	-	-	0.31
民國 89 年	5 843	100	79.77	-	19.34	-	0.41	0.48
民國 90 年	3 845	100	67.75	2.84	21.53	-	4.60	3.28
民國 91 年	4 033	100	17.63	30.75	32.09	0.02	18.57	0.94
民國 92 年	4 036	100	1.81	57.26	15.91	0.02	23.59	1.41
民國 93 年	3 514	100	0.08	64.74	13.54	-	20.46	1.17
民國 94 年	5 035	100	-	61.45	16.78	-	20.62	1.15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上回訴	發更回審	自判為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89 年	-	-	-	-	-	-	-
民國 90 年	109	100	62.39	0.92	1.83	1.83	33.03
民國 91 年	1 240	100	89.52	5.00	3.71	1.29	0.48
民國 92 年	2 311	100	85.12	9.84	4.05	0.82	0.17
民國 93 年	2 275	100	83.80	11.76	3.25	1.06	0.13
民國 94 年	3 094	100	89.77	6.67	2.75	0.55	0.26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5,028 件，其中以 92 年 738 件最多，91 年 696 件次之，而以 88 年 347 件最少。而公務員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3,818 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計有 914 人，占 23.94%；服務於地方機關者計 2,904 人，占 76.06%，各年以 86 年被移送懲戒 489 人最多，91 年 432 人次之，以 95 年 284 人最少。若由 95 年被移送懲戒者觀察，其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183 人中，以記過 100 人（占 54.65%）最多，降級 34 人（占 18.58%）次之，其餘依序為申誡 27 人（占 14.75%）、休職 17 人（占 9.29%）、撤職 5 人（占 2.73%）。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於中央機關者 38 人，占 20.77%，服務於地方機關者 145 人，占 79.23%。受懲戒原因以違法而經移送者占 53.01%居多數，違法失職者則占 46.99%。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86 年	376	100	1.86	6.38	12.23	0.27	59.84	19.42
民國 87 年	294	100	8.50	12.93	15.99	-	46.94	15.64
民國 88 年	269	100	2.60	10.78	17.47	-	55.39	13.76
民國 89 年	278	100	5.76	5.40	11.87	-	61.15	15.82
民國 90 年	330	100	3.33	8.18	12.12	0.61	59.39	16.37
民國 91 年	384	100	3.13	4.69	11.72	-	66.41	14.05
民國 92 年	316	100	5.06	3.80	13.61	-	65.82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2.91	4.37	19.27	-	56.36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3.91	5.65	14.35	-	62.6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陸、高等法院暨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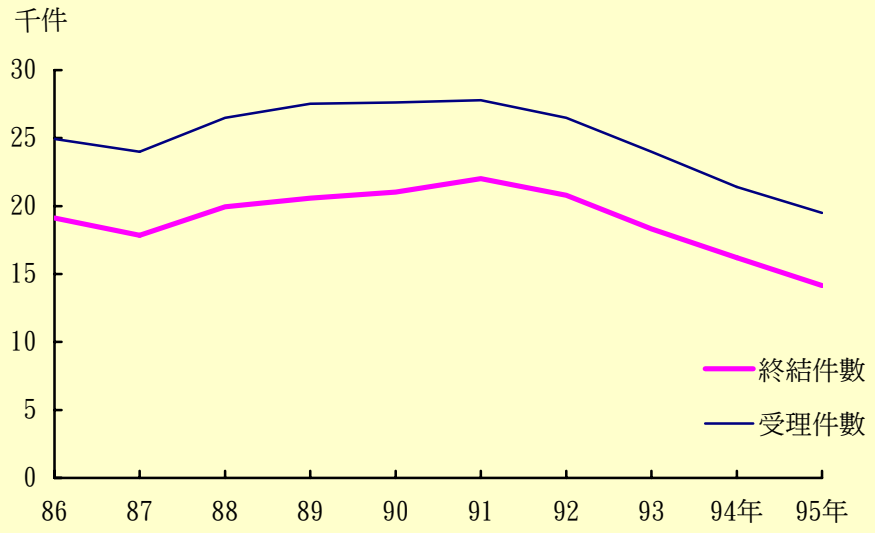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計 14,295 件，較 86 年 19,896 件，減少 5,601 件，減少幅度達 28.15%；與上年 15,740 件相較，減少 1,445 件，減少 9.18%。終結件數計 14,152 件，較 86 年 19,112 件，減少 4,960 件，減少幅度達 25.95%；較上年 16,210 件，減少 2,058 件，減少 12.7%。

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收結件數減少，主因非訟事件之抗告自 94 年 8 月 5 日起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致各類案件中以抗告件數新收及終結各較上年減少 2,716 及 2,727 件最為顯著，抗告事件收結件數各較上年減少 42.31%、41.83%。

95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5,339 件，較上年增加 2.75%。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5 年為 27.39%，較 86 年 23.33%，增加 4.06 個百分點。

圖6.1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概述如下：

（一）結案速度：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61.86 日，較 86 年之 105.48 日慢 56.38 日。較上年 140.69 日慢 21.17 日，因 94 年起結案所需日數較短之抗告事件逐年遞減，致民事事件平均結案日數大幅增加。

（二）法官工作負荷：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2.95 件，較 86 年之 18.23 件減少 5.28 件。近十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本年 12.95 件最低，86 年至 92 年均維持在 18 件上下，以 89 年 19.37 件最高。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68.18%及 84.15%，較上年各減少 9.06、3.71 個百分點。近十年上訴維持率以 87 年 56.54%最低，至 94 年 77.24%達到最高。民事抗告維持率 86、90 及 92 年至 95 年均達 80%以上。近十年來以 94 年 87.86%最高，88 年 71.81%為最低。

圖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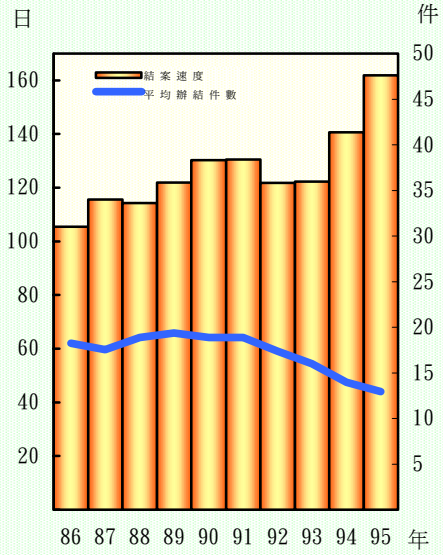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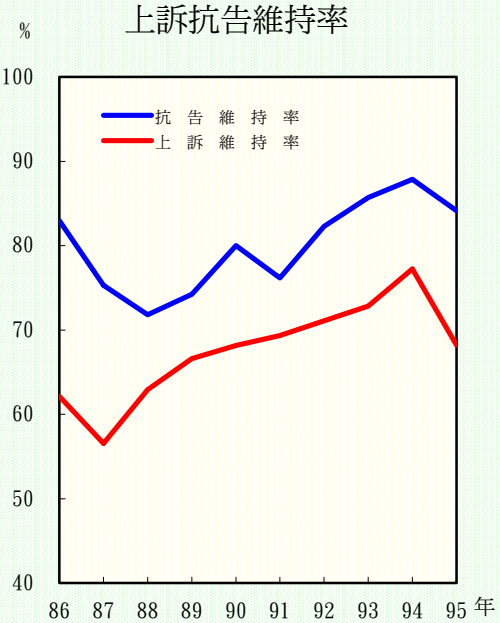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別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及其他等六項。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以抗告占 45%居首位；第二審占 41.15%列第二，二者合計達八成六；保全程序占 0.16%居末。95 年民事終結事件以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占 56.44%，較 86 年之 39.45%增加 16.99 個百分點；抗告占 26.8%，較 86 年 40.28%減少 13.48 個百分點，主因 92 年 9 月提高民事聲請及非訟事件之訴訟費用，以及 94 年 8 月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抗告件數明顯下降。

圖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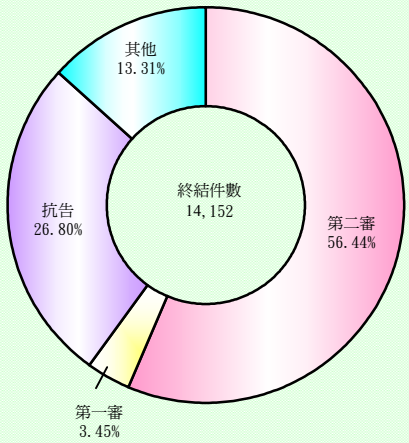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其他
民國 86 年	19 112	100	6.91	39.45	3.24	40.28	0.15	9.97
民國 87 年	17 857	100	8.24	41.08	4.45	42.99	0.08	3.16
民國 88 年	19 948	100	7.31	36.73	4.20	48.58	0.12	3.06
民國 89 年	20 574	100	6.32	38.26	4.87	48.88	0.19	1.48
民國 90 年	21 031	100	6.64	37.68	3.75	50.04	0.17	1.72
民國 91 年	22 019	100	5.45	37.47	4.10	50.91	0.16	1.91
民國 92 年	20 787	100	4.54	40.65	4.69	47.76	0.22	2.14
民國 93 年	18 329	100	3.96	42.60	4.53	45.85	0.23	2.83
民國 94 年	16 210	100	3.16	47.46	4.92	40.22	0.10	4.14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上訴發回更審或發交更審事件二類，近十年來各終結情形所占終結件數百分比以駁回上訴46.44%最多，廢棄原判 30.58%次之，二者合計達七成七，其下依序為撤回上訴 11.1%、和解 10.48%及其他 1.4%。

95 年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 46.23%居首，其下依序為廢棄原判(29.21%)、和解(11.79%)、撤回上訴(11.04%)、其他(1.73%)。若就上訴事件及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分別觀察，95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以駁回上訴占 48.32%為最多，而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則以廢棄原判 48.5%所占比率較大。

表 6.2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民國 86 年	7 539	100	10.92	45.96	28.41	13.53	1.18
民國 87 年	7 336	100	9.98	46.76	31.47	10.85	0.94
民國 88 年	7 327	100	10.44	47.47	30.79	10.13	1.17
民國 89 年	7 871	100	11.47	46.59	31.50	9.17	1.27
民國 90 年	7 924	100	10.90	45.32	33.03	8.83	1.92
民國 91 年	8 251	100	11.38	45.41	32.49	8.88	1.83
民國 92 年	8 451	100	11.40	48.11	30.06	9.15	1.29
民國 93 年	7 809	100	11.95	46.55	29.62	10.69	1.19
民國 94 年	7 693	100	11.43	46.00	29.10	12.06	1.40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95年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計 7,988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6,329 件，占 79.23%；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1,659 件，占 20.77%。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5,409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5.4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 445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278 件及保險事件 226 件居次，各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26.82%、16.76%及 13.62%。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皆以民法財產訴訟事件為首要，而民法親屬訴訟占民法訴訟事件的比率在 92 年達到高峰，近三年有減少趨勢。近十年因經濟及社會環境的變遷，使得勞資爭議及保險糾紛日益增多，致民事特別法訴訟占民事第二審終結件數百分比，由 86 年 11.42%逐年成長，至 95 年升至 20.77%。

表 6.3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訴事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86年	7 539	6 678	5 870	699	72	37	861	110	176	155	420
民國87年	7 336	6 429	5 601	735	67	26	907	104	235	140	428
民國88年	7 327	6 443	5 462	892	57	32	884	110	203	147	404
民國89年	7 871	6 858	5 849	902	76	31	1 013	138	237	195	443
民國90年	7 924	6 889	5 901	837	83	68	1 035	179	215	232	409
民國91年	8 251	7 083	6 033	919	92	39	1 168	193	225	288	462
民國92年	8 451	7 027	5 916	1 011	71	29	1 424	216	252	391	565
民國93年	7 809	6 406	5 460	835	77	34	1 403	245	244	308	606
民國94年	7 693	6 167	5 238	808	87	34	1 526	215	277	405	629
民國95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1,108 件,終結 1,030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計有 315 件 820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1,332,127 千元。95 年受理民事上訴國家賠償事件計 212 件，較上年之 230 件減少 18，終結件數 134 件，其經審理後賠償計有 38 件 73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94,105 千元，較上年賠償金額大幅減少 83.36%。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事件計 1,066 件，較 86 年之 750 件增加 316 件，成長 42.13%；較上年之 992 件增加 74 件，增加 7.46%。95 年再審事件終結件數計 914 件。由各類終結情形觀察，以不合法、無理由、顯無理由而駁回占 90.37%為最多，撤回占 3.72%，更為判決占 1.64%，其他占 4.16%。

表 6.4 高等法院暨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並無不當結果			
民國86年	750	619	100	47.66	11.63	22.29	0.32	-	11.15	6.95
民國87年	946	794	100	65.74	8.19	19.52	0.13	-	2.02	4.41
民國88年	1 030	837	100	62.72	10.87	19.35	-	1.08	2.27	3.70
民國89年	1 209	1 001	100	54.75	14.39	24.38	-	1.60	2.70	2.20
民國90年	1 004	789	100	38.15	18.12	33.33	0.13	2.92	2.28	5.07
民國91年	1 131	902	100	35.25	20.29	35.59	0.22	2.99	2.33	3.33
民國92年	1 193	974	100	34.60	22.48	35.01	0.10	2.05	2.77	2.98
民國93年	1 023	830	100	36.99	27.11	26.51	-	2.41	3.25	3.73
民國94年	992	798	100	35.84	34.71	21.93	-	2.01	2.88	2.63
民國95年	1 066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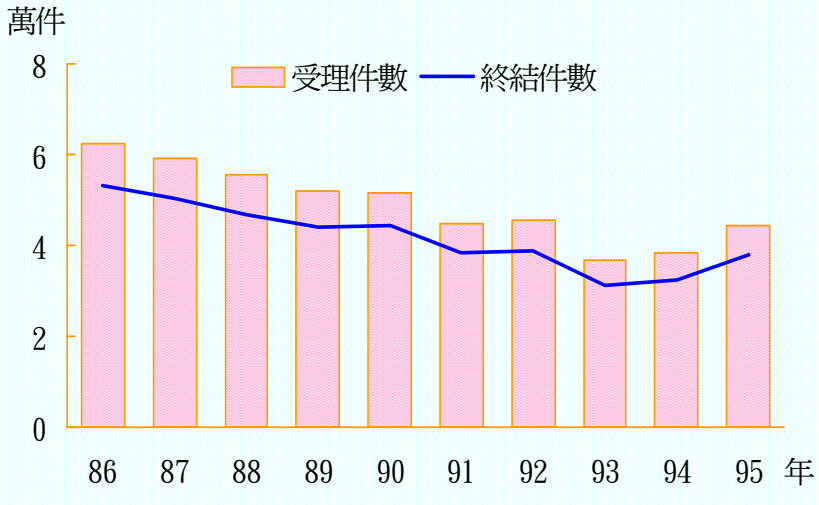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因 87 年起毒品案件須先行強制戒治，90 年初擴大得易科罰金適用範圍，91 年初施行緩起訴處分制度，92 年 9 月施行刑事訴訟新制（包含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律師代理、簡式審判...等），93 年 4 月又新增協商程序，致 87 年起新收件數有逐年明顯下降之趨勢；而 95 年受地院終結件數激增，且 7 月 1 日新修正刑法與刑訴法施行，第二審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裁定案件，以及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案件增加影響，致新收件數有大幅成長之現象。

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新收計 38,263 件，較 86 年 55,612 件減少 17,349 件，減少幅度高達 31.2%；較上年 32,929 件增加 5,334 件，增加 16.2%，其中以刑事其他案件增加 2,795 件為最多，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 1,899 件居次。

95 年刑事案件終結計 37,876 件，較 86 年終結件數 53,116 件減少 15,240 件，減幅為 28.69%；與上年之 32,253 件相較，增加 5,623 件（或增 17.43%），其中以刑事其他案件增加 2,754 件為最多，第二審訴訟案件增加 2,260 件居次。

95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6,632 件，較上年增加 387 件，增加幅度達 6.2%。而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95 年為 14.9%，較 86 年 14.79%，增加 0.11 個百分點；較上年之 16.22%，減少 1.32 個百分點。

圖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95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83.9 日較 86 年之 70.27 日延長 13.63 日；較上年 83.82 日延長 0.08 日。由近十年資料顯示，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以 89 年之 92.61 日最多，爾後有逐漸減少趨勢。而受 92 年 9 月刑事訴訟新制交互詰問實施初期影響，93 年結案日數又有上揚現象。95 年施行交互詰問案件所需日數 176.58 日雖較 93 年 155.97 日增加 20.61 日，因行交互詰問案件占通常程序比率僅 26.54%，而第二審未行交互詰問案件，由 93 年 95.06 日大幅縮短至 95 年 82.51 日，減少 12.55 日，使整體辦案日數較 93 年縮短 5.11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95 年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25.38 件，較 86 年之 36.35 件大幅減少 10.97 件；較上年之 21.45 件增加 3.93 件。87 年起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呈下降走勢，而 94、95 年新收案件成長，在法官積極結案下，辦結件數有遞增之趨勢。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88 年 61.70%為最高，95 年上訴維持率 59.44%。刑事抗告維持率以 86 年 88.98%最高，95 年則為 88.76%。

圖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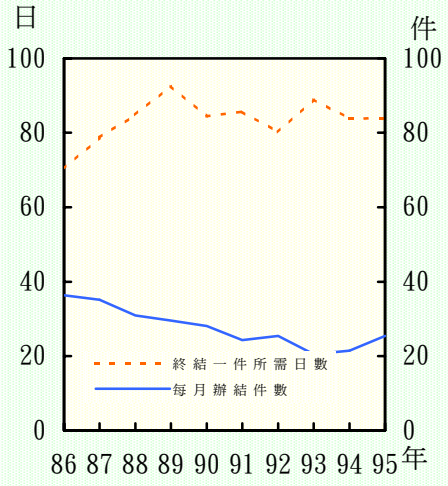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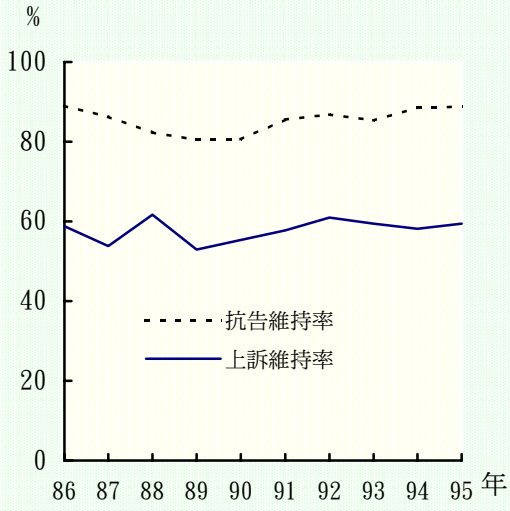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軍事第三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七項。近十年來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占 65.26%居首，其他占 16.99%次之。

司法院於 88 年推動司法改革，就刑事審判業務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於 90 年陸續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包括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施行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代理等制度及被告犯非重罪時坦承犯罪，可適用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致近四年第二審案件相對地減少，93 年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 19,398 件，為十年來最低。而近兩年受社會變遷及治安惡化之影響，地院雖積極採用各項配套訴訟程序，但在法院案件來源無法減少下，94、95 年終結件數仍呈 4.54%、11.14%成長。

其他案件因刑訴法第 481 條於 95 年 6 月新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檢察官須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聲請之規定，及被告再犯而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增加等因素，致 95 年其他案件大幅增加，占終結件數 21.03%。

表 6.5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訴	其他
民國 86 年	53 116	100	0.01	70.15	-	0.03	4.10	5.20	20.51
民國 87 年	50 585	100	-	68.85	-	0.03	8.58	5.81	16.71
民國 88 年	46 877	100	0.01	65.29	-	0.02	11.56	6.10	17.01
民國 89 年	44 144	100	-	67.22	0.24	0.05	12.10	5.92	14.47
民國 90 年	44 540	100	0.01	63.69	0.18	0.04	12.01	5.73	18.34
民國 91 年	38 443	100	-	64.22	0.25	0.04	15.20	5.89	14.39
民國 92 年	38 986	100	0.03	64.70	0.22	0.02	15.83	5.43	13.77
民國 93 年	31 268	100	0.04	62.04	0.42	0.03	16.77	4.40	16.30
民國 94 年	32 253	100	0.02	62.87	0.44	0.02	16.98	3.50	16.16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35	0.01	16.02	3.07	21.03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中駁回上訴占 45.55%，撤銷原判占 44.57%，撤回上訴占 9.67%，其他占 0.21%。民國 90 年以前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中，以駁回上訴為主要，90 年起撤銷原判所占百分比首次超越駁回上訴所占百分比，至 95 年撤銷原判比率已超過駁回上訴 10 個百分點以上。95 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撤銷原判占 48.1%，駁回上訴占 37.36%，撤回上訴占 14.35%，其他占 0.19%。

圖 6.8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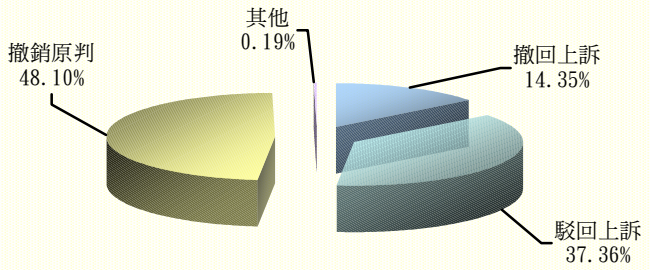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86 年	37 261	100	8.00	53.27	38.69	0.04
民國 87 年	34 829	100	6.60	50.85	42.39	0.17
民國 88 年	30 608	100	7.49	49.53	42.66	0.32
民國 89 年	29 672	100	8.80	46.60	44.36	0.24
民國 90 年	28 367	100	10.06	42.75	46.92	0.27
民國 91 年	24 688	100	10.57	41.74	47.48	0.22
民國 92 年	25 224	100	10.44	44.08	45.29	0.19
民國 93 年	19 398	100	10.69	41.25	47.81	0.25
民國 94 年	20 279	100	13.81	38.30	47.62	0.27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95 年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31,602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20,994 人，無罪 5,285 人，撤回 3,656 人，其他 1,667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 7,600 人，占科刑被告 36.2%，改判減輕 4,802 人，占 22.87%，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4,622 人，占 22.02%，改判加重 3,970 人，占 18.91%。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50 人，占科刑人數 20.72%為最多，其次為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傷害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科刑人數，因 87 年 5 月修法施用毒品者需先觀察勒戒，使得 87、88 兩年人數大幅下降，而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復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訴追，致科刑人數增加至 2,455 人，95 年更高達 4,350 人，而躍居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之第一大罪名。

表 6.7 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竊盜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風化罪	強盜搶奪海盜及盜匪罪	殺人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貪污及瀆職罪
民國 86 年	3 146	2 968	2 435	3 434	1 894	1 246	1 201	1 808	705	546
民國 87 年	1 792	2 896	2 395	3 362	2 195	1 183	1 398	1 811	999	854
民國 88 年	1 755	2 591	2 339	3 263	2 179	941	1 180	1 573	1 037	620
民國 89 年	2 230	2 230	2 290	2 837	2 255	1 156	1 099	1 403	854	718
民國 90 年	2 279	1 900	2 128	2 867	2 153	1 283	1 134	1 424	771	714
民國 91 年	1 705	1 470	1 744	2 575	1 971	1 447	1 155	1 294	575	631
民國 92 年	1 873	1 503	1 720	2 553	2 014	1 472	1 253	1 347	560	833
民國 93 年	2 455	1 593	1 274	1 496	1 551	1 112	1 057	1 006	666	658
民國 94 年	3 916	1 304	1 484	1 257	1 126	1 137	1 092	1 031	764	591
民國 95 年	4 350	1 743	1 601	1 498	1 279	1 269	1 145	1 067	1 048	657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每年終結件數變動不大，平均每年終結 473 件，被告人數為 787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90.52%、無罪占 7.75%、其他為 1.73%。

95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 559 件,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1 件為最多，占 46.69%；其次分別為殺人既遂 122 件（占 21.82%）、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74 件(占 13.24%)及強盜結合罪 52 件(占 9.3%)。

95 年實際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382 人為最多，占 37.9%；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 368 人次之，占 36.51%；上訴駁回 188 人居三，占 18.65%，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約五成五。

95 年實際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1,008 人，為歷年來人數次多，其中獲判無罪者之比率為 11.01%，與上年之 11.42%持平。而 95 年科刑人數計 872 人，其中以無期徒刑 364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41.74%；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1 人居次,占 28.78%;逾十年有期徒刑 186 人第三，占 21.33%。另以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25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86 年	520	814	776	216	370	87	103	31	7
民國 87 年	580	883	866	230	409	126	101	10	7
民國 88 年	485	726	693	181	340	72	100	22	11
民國 89 年	400	601	572	107	288	75	102	16	13
民國 90 年	394	596	558	106	282	77	93	24	14
民國 91 年	368	554	521	73	266	80	102	29	4
民國 92 年	439	716	603	93	287	107	116	98	15
民國 93 年	473	1 026	848	94	293	322	139	161	17
民國 94 年	508	946	815	91	342	228	154	108	23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部分：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件數 938 件，較 86 年 1,914 件減少 976 件，減少 50.99%，較上年 1,101 件減少 163 件，減少 14.8%。95 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 887 件占終結件數之 98.56%，撤回再審聲請 2 件，占 0.22%，開始再審僅 7 件，占 0.78%。近十年平均終結案件，駁回再審聲請占 98.61%，開始再審僅占 0.74%，可見聲請再審之成立不易。

(二)再審案件部分：95 年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再審案件件數 8 件，較 86 年之 22 件減少 14 件，較上年 10 件減少 2 件。95 年終結件數 5 件，更為審判 4 件，駁回再審 1 件。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 74.22%居冠，駁回再審占 22.66%次之，其他占 3.12%居末，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頗高。

表 6.9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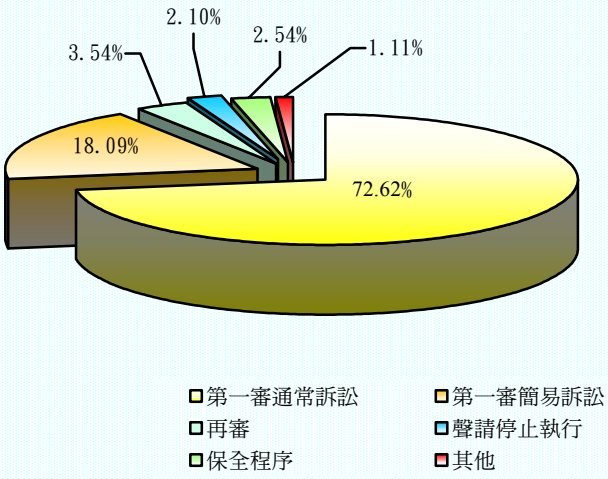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聲請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86 年	1 795	100	98.38	1.00	0.61	17	100	11.76	88.24	-
民國 87 年	1 895	100	98.42	0.90	0.69	17	100	23.53	64.71	11.76
民國 88 年	1 795	100	98.77	0.50	0.72	10	100	30.00	70.00	-
民國 89 年	1 785	100	98.71	0.84	0.45	20	100	5.00	90.00	5.00
民國 90 年	1 644	100	98.30	0.85	0.85	19	100	47.37	47.37	5.26
民國 91 年	1 473	100	98.85	0.75	0.41	16	100	50.00	50.00	-
民國 92 年	1 416	100	98.73	0.56	0.71	7	100	-	100.00	-
民國 93 年	1 300	100	98.38	0.85	0.77	10	100	-	100.00	-
民國 94 年	1 066	100	99.16	0.19	0.66	7	100	14.29	85.71	-
民國 95 年	900	100	98.55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法於 8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公布，於 89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新制行政訴訟制度採二級二審制，除舊制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外，本次修正增訂給付之訴、確認之訴及公益訴訟等訴訟類型，並增訂簡易訴訟程序，減少訟累，增加重新審理制度，以資救濟等。

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行政訴訟法院，95 年新收案件計 9,316 件，較上年 8,910 件增加 406 件，或增 4.56%。

圖7.1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民國 95 年



95 年終結件數 9,824 件，與上年比較減少 149 件，或減 1.49%，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 8,911 件占 90.71%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 71.00%、裁定駁回者占 15.25%，二者合計達八成六；其餘為撤回占 7.87%，和解占 2.36%，移送管轄占 0.68%；其他終結者占 2.84%。

若按終結事件訴訟類別分類，則以撤銷訴訟 8,127 件占 91.20%最多，給付訴訟 409 件占 4.59%次之；若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3,058 件占 35.01%最多；關務事件 542 件占 6.21%次之；保險事件 478 件占 5.47%再次之。

捌、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地方法院民事事件 95 年計受理 2,649,650 件，較 94 年之 2,167,810 件增加 481,840 件，或增 22.23%。受金額 50 萬元以下「消費借貸」簡易、小額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大幅增加影響，致使 95 年之新收件數 2,511,314 件較上年增加 483,740 件，或增 23.86%。由於非訟抗告事件自 94 年 8 月 5 日起，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使得 95 年新收件數 4,872 件，較 94 年 1,724 件增加 3,148 件，增幅高達 182.60%，為各程序別事件增加幅度最大者。此外，督促程序事件部分轉而提起小額訴訟，致小額訴訟新收件數較 94 年增加 30,021 件或增 58.52%。

(二)95 年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計 2,502,737 件，較 94 年之 2,029,474 件增加 473,263 件，或增 23.32%。未結件數為 146,913 件，較上年增加 6.20%。95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54%，較 94 年少 0.84 個百分點。

圖 8.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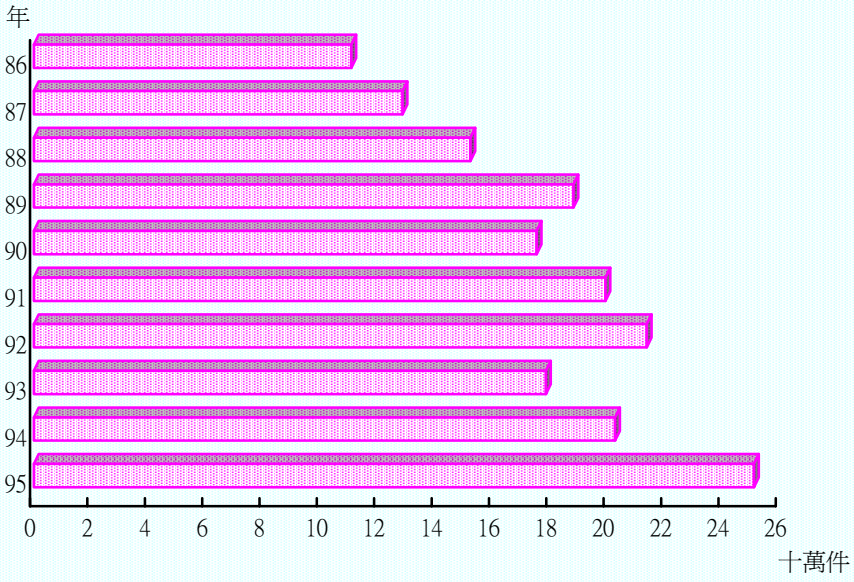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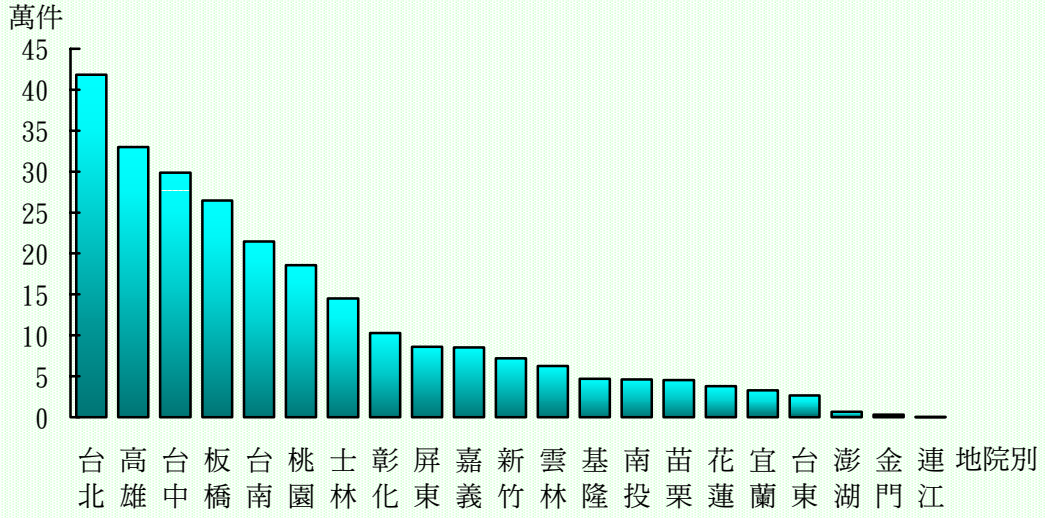
表 8.1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民國 86 年	1 107 722	10.40	1 082 678	9.90	83 652	7.17
民國 87 年	1 286 393	16.13	1 255 376	15.95	114 669	8.37
民國 88 年	1 522 373	18.34	1 483 040	18.14	154 002	9.41
民國 89 年	1 881 657	23.60	1 883 131	26.98	152 528	7.49
民國 90 年	1 753 786	-6.80	1 725 693	-8.36	180 621	9.47
民國 91 年	1 993 555	13.67	1 990 847	15.37	183 329	8.43
民國 92 年	2 137 185	7.20	2 155 728	8.28	164 786	7.10
民國 93 年	1 785 964	-16.43	1 810 514	-16.01	140 236	7.19
民國 94 年	2 027 574	13.53	2 029 474	12.09	138 336	6.38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5.54

圖 8.2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95 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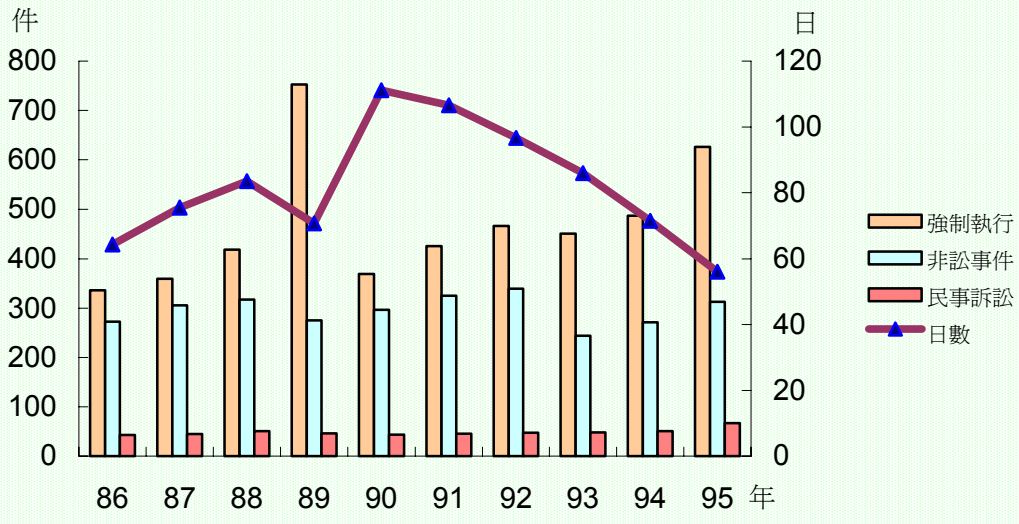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80.79 日，95 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56.09 日，較 94 年 71.57 日快 15.48 日，其中強制執行事件 95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49.28 日，較 94 年 68.25 日縮短了 18.97 日。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分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95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 378.10 件，其中民事訴訟 66.01 件，非訟事件 312.09 件，較 94 年分別增加 15.34 件及 41.12 件。而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95 年為 623.59 件，較 94 年 487.38 件增加 136.21 件。

圖8.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發回事件中，駁回上訴件數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件數之百分比呈緩步上升，以 95 年之 79.24%為最高，其次為 94 年之 79.22%，其餘各年皆維持在 74%～78%之間，顯示裁判品質逐漸提升。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發回事件中，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各年均維持在 86%以上，其中以 87 年之 90.52%為最高，92 年最低亦達 86.33%。

圖 8.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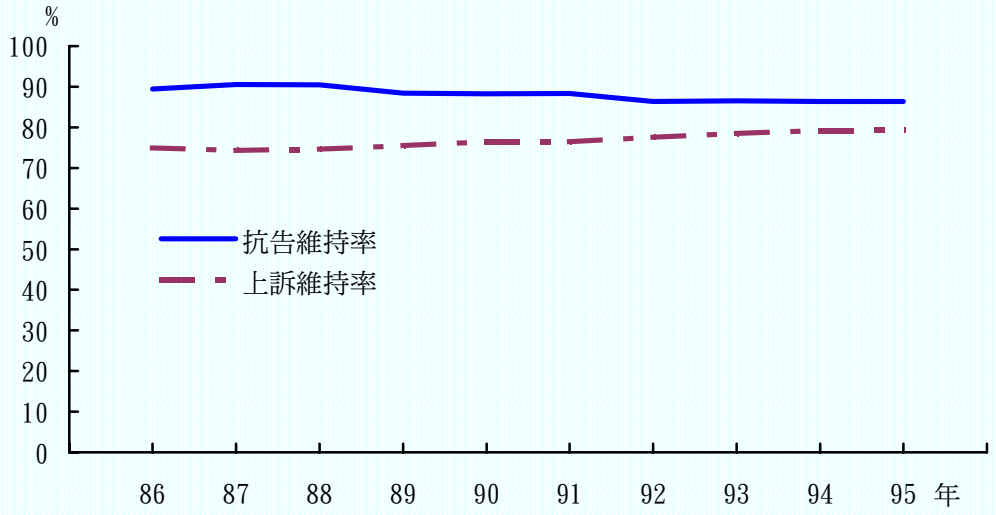


表 8.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94 年	71.57	50.67	270.97	487.38	79.22	86.38
民國 95 年	56.09	66.01	312.09	623.59	79.24	86.38
增減比較	-15.48	15.34	41.12	136.21	0.02	-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按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禁治產、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其他等事件。近十年平均每年民事終結事件 1,791,922 件中，第一審審判事件占 9.61%；督促程序事件占 35.76%；強制執行事件占 24.69%，三者合計達七成。而第二審審判及抗告二程序之終結件數占所有民事終結件數的比率十年來皆未超過 0.5%。

90 年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強制執行事件將行政罰鍰等執行事件移往辦理，致收結件數下降，之後因總體經濟未見明顯轉好，收結件數又逐年增加。

表 8.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86 年	1 082 678	100	10.13	0.31	0.04	0.02	19.22	70.28
民國 87 年	1 255 376	100	9.55	0.29	0.03	0.01	18.96	71.16
民國 88 年	1 483 040	100	10.00	0.31	0.03	0.02	20.51	69.13
民國 89 年	1 883 131	100	8.11	0.31	0.04	0.02	36.77	54.75
民國 90 年	1 725 693	100	9.17	0.30	0.04	0.02	18.96	71.51
民國 91 年	1 990 847	100	8.63	0.28	0.04	0.02	21.05	69.98
民國 92 年	2 155 728	100	8.49	0.27	0.05	0.02	23.40	67.77
民國 93 年	1 810 514	100	10.45	0.27	0.04	0.02	29.00	60.22
民國 94 年	2 029 474	100	10.30	0.22	0.04	0.07	26.40	62.97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26.75	61.69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以判決終結者占 72.40%；撤回 13.16%；和解占 4.47%，三者合計達九成，裁定駁回者占 6.70%；移送管轄者占 1.83%；其他者占 1.44%。95 年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中，和解終結者占 2.60%，調解終結者占 2.65%，兩者合計 5.25%。

表 8.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民國 86 年	109 634	100	15.94	67.87	7.46	6.45	1.15	1.13
民國 87 年	119 932	100	15.72	69.41	6.24	6.73	1.18	0.72
民國 88 年	144 582	100	16.15	66.82	5.62	9.43	1.70	0.28
民國 89 年	151 005	100	15.41	68.33	5.28	9.25	1.58	0.15
民國 90 年	156 453	100	14.86	67.12	5.21	10.78	1.75	0.28
民國 91 年	169 968	100	14.53	67.42	4.55	10.61	1.78	1.11
民國 92 年	181 221	100	13.15	71.46	4.35	7.67	1.78	1.59
民國 93 年	187 738	100	11.47	76.51	3.73	4.21	1.89	2.19
民國 94 年	207 331	100	10.40	78.73	3.09	3.30	2.02	2.46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70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95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277,390 件，其中民法之訴訟事件 242,634 件，占 87.47%；民事特別法之訴訟事件計 34,756 件，占 12.53%。前者以財產事件計 225,549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2.96%最多，親屬事件計 16,358 件，占 6.74%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23,581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67.85%為最多，公司法計 2,292 件，占 6.59%次之。

表 8.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民法之訴訟	242 634	100	9.26	80.21	2.62	2.55	2.66	2.72
財產	225 549	100	8.26	81.08	2.72	2.36	2.75	2.84
借貸	190 282	100	6.40	85.01	1.68	1.78	2.85	2.28
損害賠償	13 062	100	17.29	59.55	9.73	4.48	1.45	7.50
所有權	7 971	100	21.30	59.55	8.36	4.93	0.83	5.03
其他	14 234	100	17.52	60.30	7.03	6.65	3.62	4.88
親屬	16 358	100	22.65	69.12	0.98	4.79	1.45	1.01
繼承	494	100	15.18	66.19	8.70	6.68	0.81	2.43
其他	233	100	24.46	44.21	5.58	19.31	3.43	3.00
民事特別法之訴訟	34 756	100	11.88	76.43	2.46	5.27	1.36	2.59
票據法	23 581	100	8.82	80.63	1.76	5.24	1.06	2.49
公司法	2 292	100	4.01	92.67	0.31	2.71	0.22	0.09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055	100	11.73	68.42	7.69	3.50	3.21	5.45
執行事件訴訟	1 845	100	32.52	49.05	3.90	12.09	1.03	1.41
保險事件	723	100	18.95	57.95	10.37	2.49	8.02	2.21
其他	4 260	100	22.98	63.31	3.00	5.23	1.76	3.71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家事事件件收結情形，茲就其受理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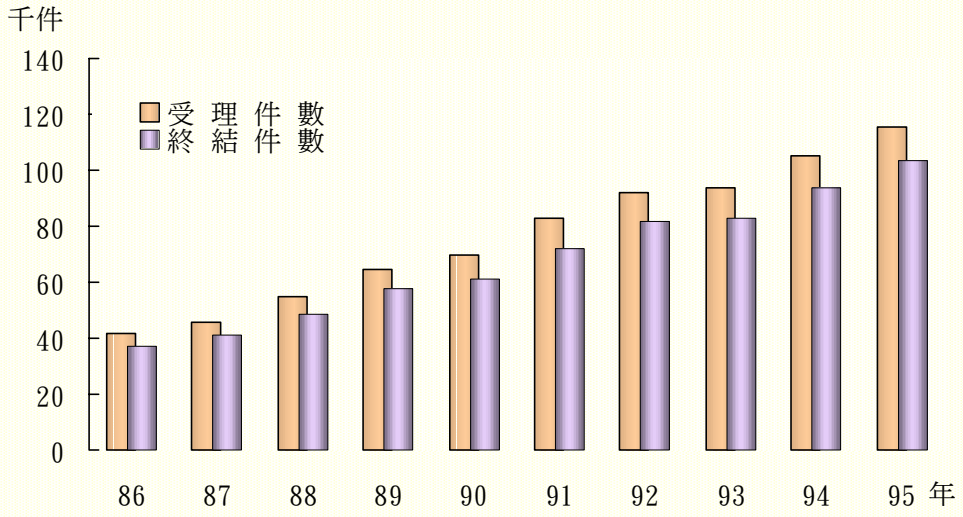
(一)受理件數：自 86 年起一直向上攀升，至 95 年達 115,517 件，較 86 年增加 2 倍。88 年 6 月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須經法院之裁定，致家事非訟事件大量增加。

(二)終結件數：95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03,410 件，較 94 年之 93,504 件增加 9,906 件，或增 10.59%。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5 年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32.64 日，較 94 年 135.19 日快 2.55 日。隨著社會家庭結構及觀念改變等影響，家事糾紛日益複雜，及受 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結案所需日數逐年增加，自 88 年以來平均一件所需結案日數均在 100 日以上。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近十年來家事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67,883 件，其中以非訟事件占 31.28%最多，第一審占 21.18%次之，調解占 14.57%列第三，第二審事件則最少。

圖 8.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五)離婚事件：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以遺棄者占43.39%最多；而法院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例逐年提高，95 年占 47.02%，已高居離婚原因的第 1 位。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近十年均以女方提出者 57.73%占多數，男方提出者為 42.06%。95 年由女方主動提出者 3,749 人，主要原因為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1,928 人（占 51.43%）；男方主動提出者 3,822 人，主要原因為遺棄者 2,120 人（占 55.47%）。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95 年以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占 19.37%為最高，逾 21 年以上者占 16.79%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4 歲以內者占 38.57%居多；離婚者年齡主要為 35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占離婚總人數 16.42%；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妻方占 65.10%。

表 8.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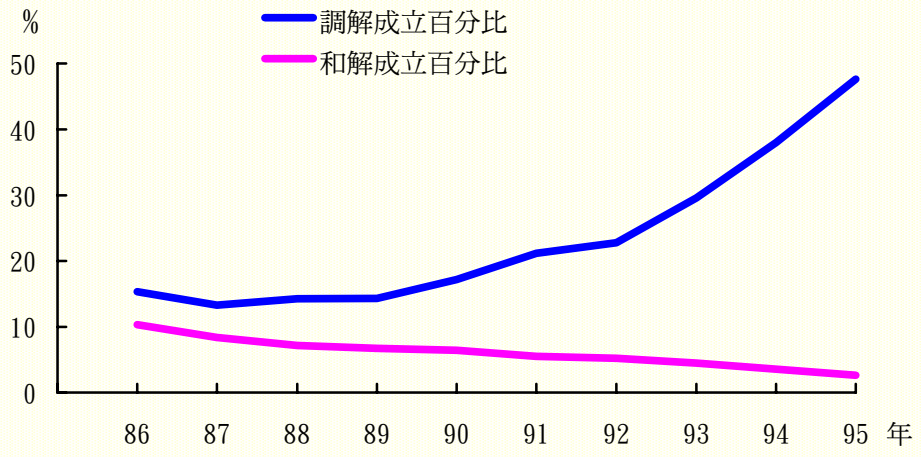
年別	原告男女人合數計	離婚事件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通姦	受虐他方待	遺棄	精神病	生不死明	處徒刑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86 年	2 742	0.11	4.27	18.38	50.44	0.29	0.26	23.23	3.02
民國 87 年	3 354	0.09	3.88	21.41	48.72	0.36	0.27	17.77	7.50
民國 88 年	3 799	0.05	3.84	25.32	46.64	0.47	0.29	12.74	10.65
民國 89 年	4 302	0.02	3.05	27.68	43.65	0.49	0.07	11.58	13.46
民國 90 年	4 469	0.07	2.24	21.71	47.42	0.22	0.11	8.17	20.06
民國 91 年	6 089	0.11	1.59	17.64	43.32	0.26	0.10	5.65	31.33
民國 92 年	7 744	0.15	1.51	14.06	40.92	0.06	0.18	4.62	38.60
民國 93 年	7 873	0.10	0.88	10.92	42.23	0.13	0.17	3.98	41.59
民國 94 年	7 623	0.08	0.46	9.12	41.99	0.09	0.09	3.70	44.47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2

七、調解及和解事件辦理情形

(一)調解辦理情形：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88 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規定必須強制調解事件範圍，第 404 條為任意調解之案件，並增列第 420 條之 1 有關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95 年調解終結件數為 65,476 件，較 86 年之 45,495 件增加 19,981 件，增加 43.92%，較上年則增加 13,380 件。由調解成立件數占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觀察，86 年為 15.37%，一直到 91 年才略見成效，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功能有發揮功效，調解成立率逐漸上升，95 年為 47.60%，若扣除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當事人不到場件數後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更提高至 66.94%。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之百分比，95 年為 2.60%，較 86 年之 7.46%減少 4.86 個百分點，較上年則減少 0.49 個百分點，有下降趨勢。因 88 年民事訴訟修法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可將事件移付調解，若當事人有平息紛爭之可能時，法院改採移付調解之件數增加，致和解件數減少，但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則呈逐年增加。

圖 8.6 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及和解事件成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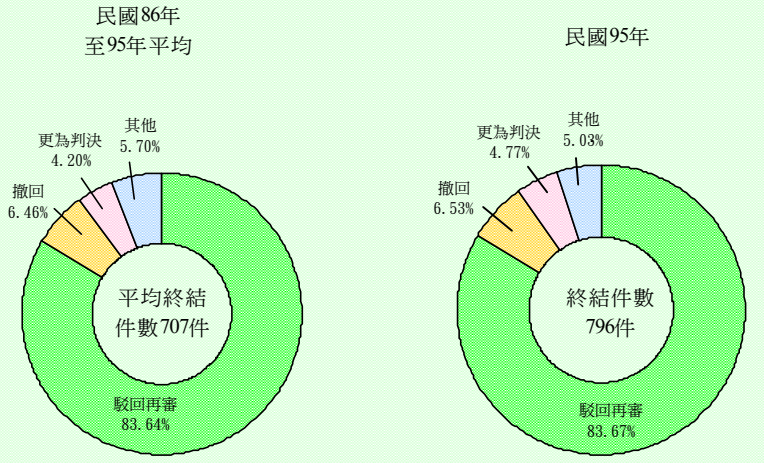
八、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3,151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626 件，受償人數 1,625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3 億 9 千餘萬元。95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680 件，終結 441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389 件，占 88.21%；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84 件，受償人數 320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9 億 8 千餘萬元。

九、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95 年受理民事再審事件 1,012 件，較 86 年 637 件增加 375 件，增加 58.87%，較上年減少 71 件或減 6.56%。近十年來民事再審終結事件平均每年 707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3.64%最多，撤回者占 6.46%次之，其他及更為判決分別為 5.70%及 4.20%。95 年終結事件計 796 件，其中駁回再審者占 83.67%居首，撤回及其他者分占 6.53%及 5.03%，更為判決者占 4.77%最少。

圖 8.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因 90 年將部分事件改移行政執行署辦理，致 90 年件數大幅減少，但近三年因信用卡消費及民間借貸債務增加，使得強制執行受理件數持續回升，95 年終結件數 669,416 件，較上年增加 133,641 件或增 24.94%，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 343,167 件占 51.26%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 137,629 件占 20.56%及給付費用 82,663 件占 12.35%。

圖 8.8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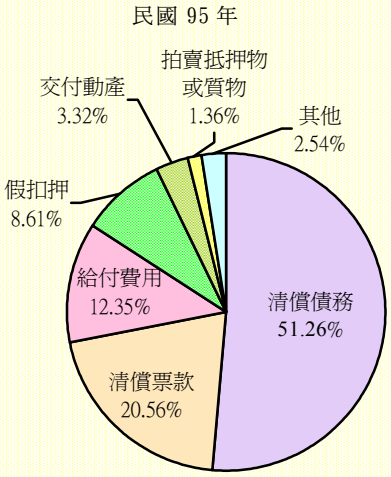


表 8.7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	假扣押	其他
民國 86 年	208 075	100	25.00	18.94	16.44	9.74	11.75	18.13
民國 87 年	237 813	100	29.99	17.33	15.95	7.87	11.49	17.37
民國 88 年	304 239	100	32.73	14.78	16.96	6.28	11.58	17.67
民國 89 年	692 454	100	20.45	7.91	53.82	3.66	5.02	6.43
民國 90 年	327 238	100	46.38	16.64	5.66	6.37	13.67	11.28
民國 91 年	418 976	100	50.43	15.82	9.85	5.28	9.27	9.35
民國 92 年	504 455	100	52.50	14.69	14.16	4.01	5.72	8.92
民國 93 年	525 007	100	49.04	15.88	20.77	3.00	5.12	6.19
民國 94 年	535 775	100	51.41	19.11	13.45	1.99	7.21	6.83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1.36	8.61	5.86

十一、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因經濟不景氣及企業國際化影響，95 年民事破產終結件數計 622 件，較 86 年之 169 件，增加 453 件或增 268.05%，較上年增加 108 件或增 21.01%。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63%至 81%之間；95 年宣告破產者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7.56%。

95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二百萬銀元至五百萬元以下者 198 件最多，二百萬元以下者 143 件次之。近十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有增多趨勢，自 91 年以後，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三億元之件數皆超過 30 件。

表 8.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86 年	169	100	69.82	—	7.69	22.49
民國 87 年	190	100	69.47	—	6.32	24.21
民國 88 年	183	100	75.96	—	7.10	16.94
民國 89 年	261	100	63.98	—	22.61	13.41
民國 90 年	239	100	65.27	0.84	19.25	14.64
民國 91 年	314	100	75.16	0.32	9.55	14.97
民國 92 年	405	100	71.36	—	14.57	14.07
民國 93 年	438	100	78.08	0.23	13.01	8.68
民國 94 年	514	100	78.99	0.39	9.73	10.89
民國 95 年	622	100	80.71	0.16	7.56	11.58

十二、非訟事件收結情形

(一)受理件數：95 年受理民事非訟事件計 375,337 件，較上年增加 87,235 件或增 30.28%。自 86 年以後，受理民事非訟件數逐年遞增，其中拍賣事件在 88 年達到 47,697 件高峰，但近幾年因利率走低及政策性房貸的影響，致拍賣事件受理件數呈逐年下降，然 95 年拍賣事件受理件數 25,438 件，較 94 年增加 9,455 件，增幅達 59.16%，似有回升現象。

(二)非訟事件別及終結情形：95 年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369,857 件，其中一般非訟事件占 90.86%；家事非訟事件占 9.14%；一般非訟事件中，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303,351 件占一般非訟事件 90.27%最多，拍賣事件 23,366 件占 6.95%次之。家事非訟事件中，則以繼承事件 24,941 件占家事非訟事件 73.81%最多，收養子女事件 3,327 件占 9.85%次之。非訟事件終結情形，多以裁定准許，僅公司重整事件和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約半數為駁回，較准許多。

表 8.9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中華民國 95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336 065	100	97.87	0.94	0.56	0.30	0.31	0.01
法人登記事件	5 452	100	96.90	－	0.77	1.56	0.72	0.06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410	100	83.66	1.46	8.78	5.12	0.73	0.24
拍賣事件	23 366	100	95.35	0.68	1.57	2.05	0.31	0.03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 280	100	89.27	0.09	6.95	2.20	0.64	0.85
公司重整事件	14	100	21.43	－	50.00	28.57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19	100	89.47	－	10.53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303 351	100	98.21	0.99	0.39	0.11	0.30	－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120	100	99.17	－	－	0.83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30	100	83.33	3.33	3.33	3.33	6.67	－
外國仲裁判斷聲請承認事件	2	100	－	－	50.00	－	－	50.00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21	100	57.14	－	14.29	23.81	4.76	－
其他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33 792	100	86.93	1.27	6.15	3.44	0.78	1.44
財產管理事件	1 077	100	75.39	0.09	12.53	9.56	2.23	0.19
監護事件	3 255	100	49.74	1.08	17.27	15.98	1.51	14.44
繼承事件	24 941	100	93.44	1.54	3.81	0.61	0.57	0.03
收養子女事件	3 327	100	74.12	0.21	12.74	11.39	1.38	0.15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1 178	100	98.64	－	0.51	0.68	0.17	－
其他	14	100	78.57	7.14	7.14	7.14	－	－

十三、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95 年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計 18,096 件，而終結 18,067 件，較上年減少 309 件，或減 1.68%，其中八成八為被害人所聲請，約一成為警察機關聲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1,820 件占 65.42%，駁回聲請者 1,989 件占 11.01%，另撤回聲請者計 3,594 件占 19.89%。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強制遠離」等項分占前三位。

表 8.10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不法侵害	禁止聯絡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輔導治療、導	子女監護權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 93 年	9 739	99.76	92.82	29.07	4.67	5.57	4.59	10.08
民國 94 年	11 586	99.69	92.12	26.68	7.00	5.29	4.16	8.42
民國 95 年	11 820	99.75	93.50	23.53	6.90	5.28	3.22	9.81
聲請通常保護令	7 513	99.65	92.56	30.24	10.82	7.21	4.29	9.65
聲請一般性暫時保護令	4 169	99.90	95.15	10.46	0.05	1.58	1.25	10.03
聲請緊急性暫時保護令	138	100.00	94.93	52.90	-	11.59	5.07	11.59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95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89,957 件，較 86 年 65,342 件增加 24,615 件，或增 37.67%，較上年增加 1,736 件或增 1.97%，而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85,489 件，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03%。顯示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所以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95年地院受理提存事件129,658件，較86年80,184件增加49,474件，或增61.70%，較上年增加31,443件，或增32.01%。95年終結件數為129,599件，其中以提存者占52.12%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39.25%次之，解繳國庫占5.11%再次之。

表8.11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86年	80184	80174	100	50.68	37.39	7.42	4.51	—
民國87年	83090	83074	100	50.55	37.61	7.68	4.16	—
民國88年	95060	95043	100	50.99	39.33	6.46	3.22	—
民國89年	96811	96778	100	43.79	40.22	5.62	10.37	0.00
民國90年	110651	110622	100	46.26	37.72	4.63	11.39	0.00
民國91年	105489	105465	100	43.18	44.91	3.83	8.08	—
民國92年	91697	91563	100	40.40	42.36	4.73	12.51	—
民國93年	89804	89780	100	41.05	34.16	5.50	19.29	—
民國94年	98215	98181	100	51.17	35.51	5.12	8.17	0.03
民國95年	129658	129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十六、公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經濟衰退等因素致使終結件數由86年643,301件，減至95年156,157件，計減少487,144件，或減75.73%，95年較上年164,186件減少8,029件，或減4.89%。其中公證48,182件，認證107,975件，若按公證事件類別分，以債之公證占53.92%最多，親屬公證占45.14%居次。而按認證事件類別分，以其他類之單身證明書占32.52%較多，債之認證及親屬認證分占11.87%及6.09%。

表 8.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其他
民國 86 年	345 619	100	26.01	68.11	4.72	0.02	－	1.14
民國 87 年	309 006	100	26.70	67.35	4.66	0.02	0.00	1.27
民國 88 年	240 554	100	33.85	57.80	7.18	0.03	0.04	1.10
民國 89 年	101 045	100	75.28	3.67	18.07	0.08	0.01	2.89
民國 90 年	86 408	100	78.33	1.12	18.49	0.07	0.08	1.91
民國 91 年	63 344	100	70.61	0.15	27.23	0.15	0.05	1.81
民國 92 年	55 571	100	65.60	0.10	32.61	0.20	－	1.49
民國 93 年	51 430	100	65.06	0.05	33.29	0.21	－	1.39
民國 94 年	47 986	100	57.25	0.03	40.53	0.21	－	1.98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	0.65

表 8.13 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其他
民國 86 年	297 682	100	24.04	0.46	4.61	0.29	0.40	70.20
民國 87 年	321 751	100	37.68	0.28	4.95	0.42	0.58	56.09
民國 88 年	420 343	100	51.92	0.16	2.00	0.33	0.57	45.02
民國 89 年	466 563	100	50.30	0.16	1.52	0.31	0.41	47.30
民國 90 年	314 416	100	38.06	0.04	2.27	0.45	0.38	58.80
民國 91 年	137 433	100	11.50	0.07	7.58	1.23	2.05	77.57
民國 92 年	126 101	100	11.58	0.03	7.69	1.08	－	79.62
民國 93 年	127 737	100	12.78	0.02	6.68	1.07	－	79.45
民國 94 年	116 200	100	11.98	0.03	6.26	1.49	－	80.24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	8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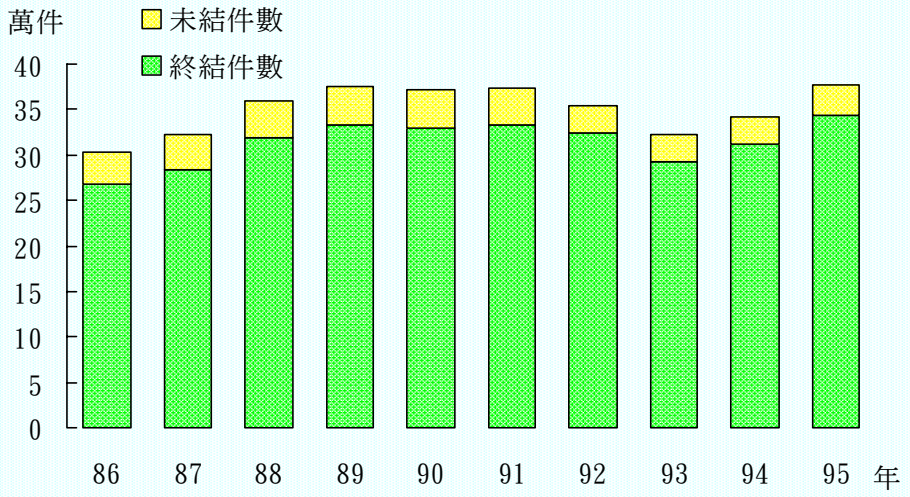
十七、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刑事新收案件，以 87 年至 89 年間增加較多，究其原因係因偵查中被告之羈押權於 86 年 12 月自檢察體系移由法院裁定、87 年 5 月毒品新制實施毒品聲請案件增加及 88 年 4 月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納入「公共危險罪」所致。

95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 347,426 件，較 86 年增加 26.98%，較上年增加 34,724 件或增 11.10%，其中第一審公訴通常案件較上年增加 16.64%，簡易案件較上年增加 18.71%，自訴案件則較上年減少 12.98%。

95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343,635 件，較 86 年之 268,111 件，增加 28.17%，較上年增加 10.14%。未結件數為 34,316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為 9.08%，較上年略增 0.17 個百分點。

圖 8.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收結件數



十八、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等三項簡述如下：

（一） 結案速度：95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6.90 日，較 86 年快 7.94 日，較上年亦縮短 6.32 日，因採簡式審判及協商程序終結案件較上年增加 15.67%，致縮短平均結案日數，95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11.51 日，較上年縮短 10.77 日，簡易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28.03 日，亦較上年縮短 1.62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由於 95 年地方法院刑事終結件數增加，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63.47 件，較上年增加 5.96 件。惟較 86 年則減少 0.22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地院刑事上訴維持率以 86 年 66.39%最高，並逐年降低，至 89 年 57.95%為最低，91 年後逐年升高，至 95 年則升為 64.28%。抗告維持率以 89 年 85.78%為最高，95 年為 84.85%，達近十年次高。

圖 8.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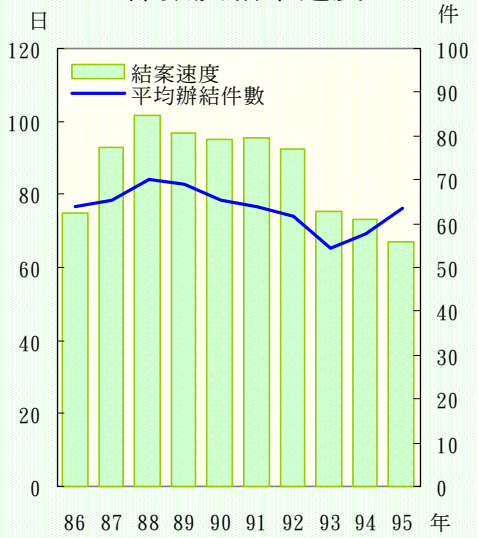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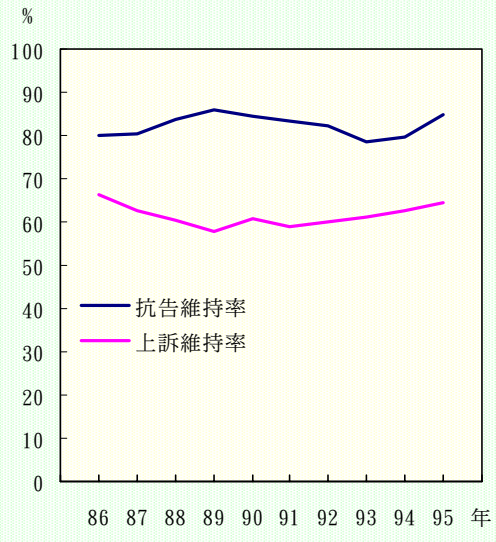


圖 8.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九、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等。

近十年來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以其他案件為主要，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檢肅流氓條例案件、聲請案件等，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第一審案件因 84 年及 86 年兩次修正刑事訴訟法皆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範圍，90 年起又陸續修正刑法及刑事訴訟相關法律，包括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施行交互詰問、自訴案件強制代理等，致第一審簡易程序案件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而自訴案件則降至 0.35%。

95 年刑事案件終結 343,635 件，其中其他案件 165,731 件占終結總件數 48.23%，較上年減少 3.42 個百分點，第一審 159,537 件占 46.43%，較上年增加 2.75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2.78%，較上年略增 0.39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2.52%，較上年略增 0.29 個百分點。

表 8.14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86年	268 111	100	50.82	39.38	8.86	2.58	0.52	0.00	0.09	3.03	45.54
民國87年	283 984	100	39.66	28.57	8.76	2.33	0.57	0.00	0.08	2.95	56.74
民國88年	318 896	100	35.41	21.93	11.40	2.08	0.68	0.01	0.06	2.88	60.96
民國89年	332 564	100	39.39	21.29	16.23	1.87	0.96	0.01	0.04	2.62	56.98
民國90年	328 747	100	41.75	20.73	19.30	1.72	1.11	0.01	0.04	2.56	54.53
民國91年	333 053	100	41.84	18.85	21.23	1.76	1.30	0.01	0.05	2.52	54.28
民國92年	323 758	100	41.96	18.73	21.55	1.68	1.77	0.01	0.06	2.85	53.35
民國93年	291 841	100	43.11	17.64	24.71	0.76	2.17	0.00	0.04	2.54	52.14
民國94年	311 995	100	43.68	18.79	24.46	0.43	2.23	0.01	0.04	2.39	51.65
民國95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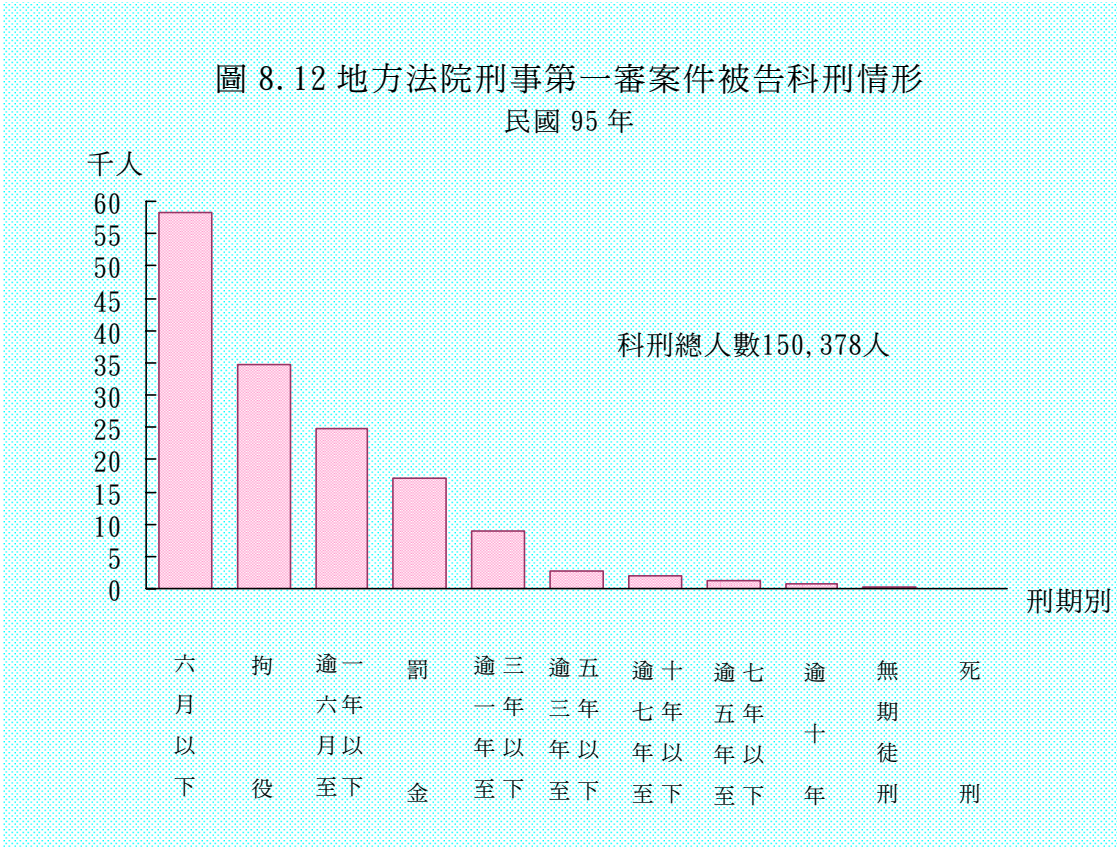
二十、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95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告人數為173,720人，較上年145,139人，增加28,581人或增19.69%。

(一)95年科刑人數為150,378人，較上年之126,113人，增加24,265人或增19.24%，其中處死刑者5人，較上年26人減少21人；無期徒刑315人，較上年302人增加13人；有期徒刑98,412人，較上年增加15,057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58,312人，占處有期徒刑人數之59.25%最多，其次為處逾6月至1年以下者計24,803人，占處有期徒刑人數之25.20%，至於拘役及罰金人數為51,646人，占科刑人數之34.34%；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18,377人。另外，獲無罪宣判者為6,628人，占被告人數之3.82%；遭通緝者3,261人占被告人數之1.88%。

圖8.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民國95年



(二)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95 年各罪名別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略有變動，詐欺罪由第五位升為第四位，賭博罪由第七位升為第六位，但仍以公共危險罪 20.28%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98%；竊盜罪 11.98%及詐欺罪 6.80%分列第三及第四位；其餘依次為傷害罪、賭博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等；由各罪名與上年比較之增減率觀之，詐欺罪因詐騙集團橫行，增加 71.47%最多，賭博罪增加 65.83%次之，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增加 45.55%，公共危險罪增加 20.84%，傷害罪增加 19.70%，竊盜罪增加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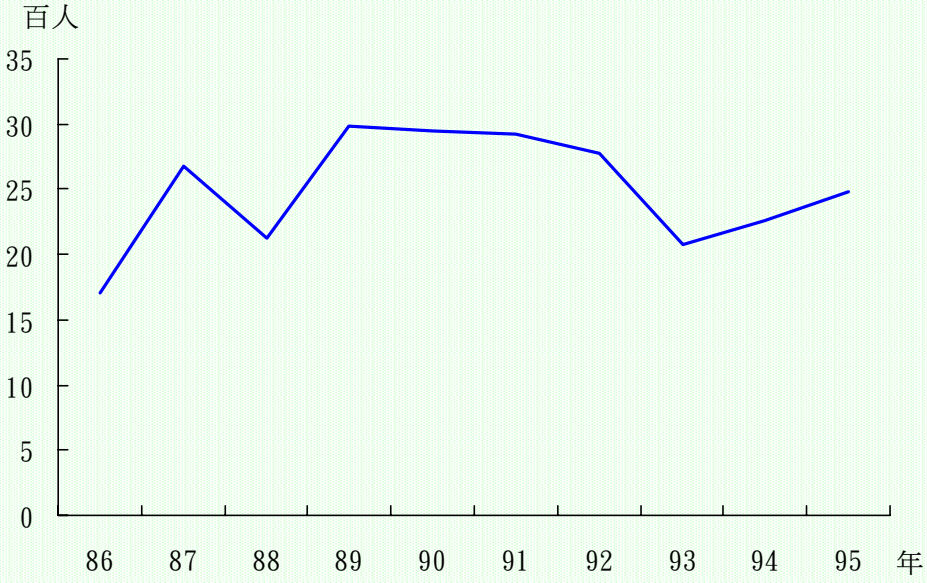
表 8.15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賭博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民國 86 年	1 059	7 016	12 923	4 522	7 773	31 930	4 535	-
民國 87 年	831	3 454	11 414	4 062	7 675	22 888	4 656	2 123
民國 88 年	7 145	6 217	12 456	3 895	8 557	19 651	5 442	2 102
民國 89 年	21 313	11 800	12 771	2 917	8 119	13 023	5 542	1 475
民國 90 年	31 361	11 840	13 278	2 732	8 159	9 858	6 573	1 271
民國 91 年	34 486	11 320	14 337	2 494	8 030	6 735	5 889	1 759
民國 92 年	24 953	12 425	14 421	3 205	8 918	6 874	6 666	2 449
民國 93 年	23 964	16 421	14 325	3 720	7 215	4 731	5 264	2 306
民國 94 年	25 237	23 720	16 013	5 965	6 838	4 513	4 999	2 571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10 228	8 185	7 484	5 227	3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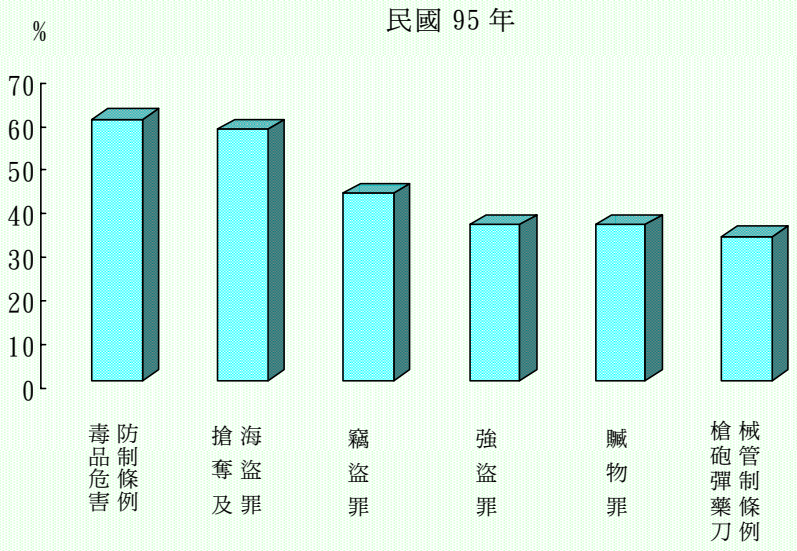
(三)95 年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計 2,482 人，占科刑人數 1.65%，較上年之 1.79%，減少 0.14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62.29%，強制工作占 13.01%，驅逐出境占 10.48%，強制治療占 8.98%。

圖 8.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95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4,394 人，占 59.89%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564 人，占 57.55%次之；其他依次為竊盜罪 7,745 人，占 42.98%、強盜罪 519 人，占 35.69%、贓物罪 709 人，占 35.63%、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49 人，占 33.02%。

圖 8.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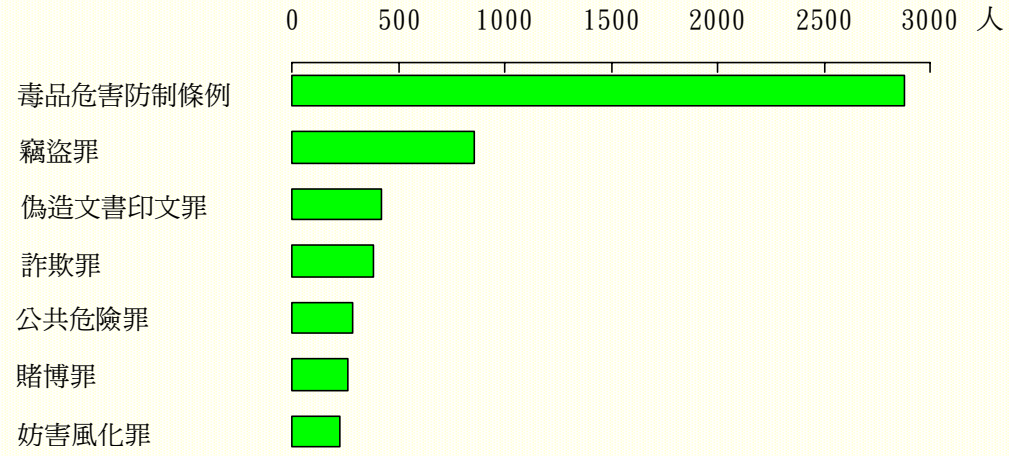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95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6,174 件，被告人數為 7,876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81 人最多，占 36.58%，竊盜罪 859 人（占 10.91%）次之，其他依序為偽造文書印文罪 421 人、詐欺罪 386 人、公共危險罪 282 人、賭博罪 264 人、妨害風化罪 229 人等。科刑情形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41.81%為主要，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41.37%，被告人數中有 2,402 人受緩刑宣告。

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桃園地方法院 2,101 人最多，占協商程序判決人數之 26.68%，其次分別為臺中地方法院 1,393 人（占 17.69%）、新竹地方法院 1,062 人（占 13.48%）及臺北地方法院 638 人（占 8.10%）。

圖 8.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95 年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1 年 3 月 28 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6,894 件，終結 6,531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計 5,106 件，約為終結件數之七成八。95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940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之件數為 694 件。

(二)宣告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8,920 人，其中科刑者 7,322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逾 10 年之有期徒刑者 2,417 人占科刑人數 33.01%為主要，其次為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16 人占 27.53%；另判決無罪者 974 人，通緝者 386 人。

表 8.16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情形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86 年	481	650	58	144	35	146	267	-	-
民國 87 年	482	617	60	151	48	132	226	-	-
民國 88 年	444	515	32	150	7	117	209	-	-
民國 89 年	370	438	33	116	4	110	175	-	-
民國 90 年	401	589	33	117	44	146	212	-	37
民國 91 年	418	546	28	114	24	173	207	-	-
民國 92 年	628	1 062	41	179	200	323	283	34	2
民國 93 年	547	918	27	188	218	230	251	3	1
民國 94 年	641	947	26	238	109	313	261	-	-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二十三、少年暨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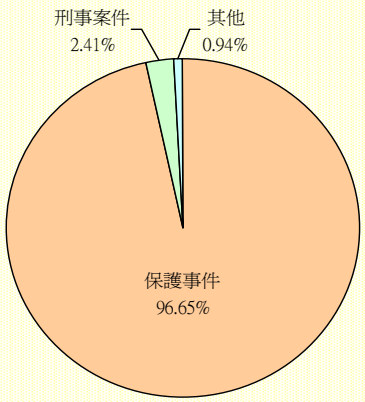
(一)少年暨兒童事件類別及收結件數：

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95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 980 件，占少年暨兒童事件終結件數之 2.41%；保護事件計終結 39,318 件占 96.65%。

95 年少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較 86 年之 1,658 件減少 40.89%，較上年 915 件則增加 65 件。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件數較 86 年之 69,221 件減少 43.20%，較上年則增加 144 件或增 0.37%。

圖 8.16 地方法院少年終結事件類別

民國 95 年



近年來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呈逐年下降趨勢，由 86 年 72,560 件逐漸減少，至 94 年減為 40,030 件，95 年則較上年微幅增加 929 件，或增 2.32%。

表 8.17 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受理少年暨兒童事件新收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 86 年	72 560	1 672	69 180	21 946	16 806	17 790	159	12 479	1 708
民國 87 年	64 240	1 888	61 296	20 270	13 854	15 705	32	11 435	1 056
民國 88 年	60 733	1 846	58 078	19 307	12 639	15 559	63	10 510	809
民國 89 年	57 326	1 141	55 381	17 448	12 011	15 192	19	10 711	804
民國 90 年	55 715	1 431	53 347	17 129	12 273	13 829	55	10 061	937
民國 91 年	55 344	1 032	53 629	17 456	12 017	14 002	28	10 126	683
民國 92 年	50 435	1 002	48 941	14 990	10 307	13 195	6	10 443	492
民國 93 年	44 054	979	42 632	13 279	8 739	11 272	8	9 334	443
民國 94 年	40 030	863	38 780	11 994	7 933	10 638	24	8 191	387
民國 95 年	40 959	1 002	39 572	12 820	8 038	10 792	14	7 908	385

(二)少年暨兒童事件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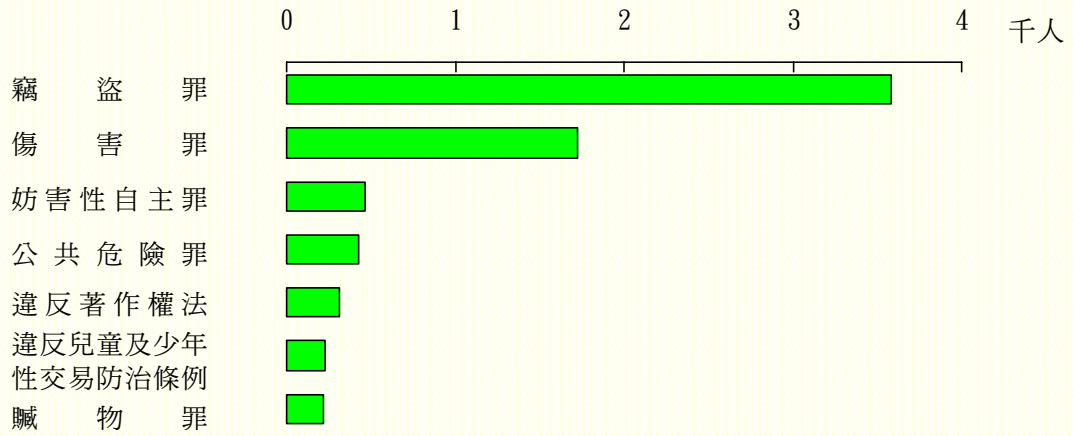
95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339 人，其中以強盜罪 134 人最多，次為傷害罪 79 人及妨害性自主罪 41 人，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145 人，占 42. 77%，其中有 106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124 人，占 36.58%，而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70 人，占 20.65%。

而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728 人，並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占 41.10%，傷害罪人數次之占 19.80%，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872 人，其中以經常逃學逃家者最多，占 68.58%。

少年犯罪之原因長久以來主要為少年交友不慎及家庭管教不當所致，但近年隨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因少年自制力不足與好奇心驅使者快速增加；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為主，但多數屬兩人以上共同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約有一成六。

圖 8.18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民國 95 年



二十四、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檢肅流氓條例近十年來收案量，以 86 年 1,281 件居首位，93 年 1,063 件次之，95 年為 879 件，較 86 年減少 31.38%。

95 年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 908 件，被移送人數 913 人，其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586 人，占 64.18%；不付感訓處分者 227 人，占 24.86%。近十年交付感訓處分人數占當年被移送人數比率，以 86 年 64.85%最高，95 年 64.18%次之，而 93 年 55.03%最低。

圖 8.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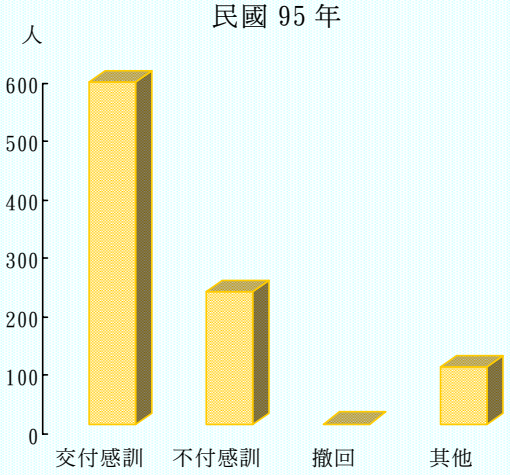


表 8.18 地方法院流氓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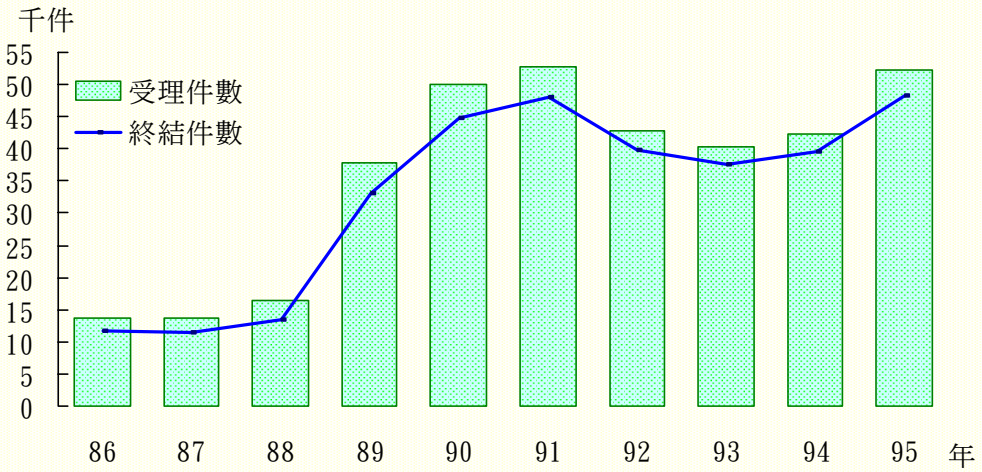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人）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交付感訓處分	不付感訓處分	撤回	其他
民國 86 年	1 719	438	1 281	906	813	916	594	268	2	52
民國 87 年	1 656	813	843	956	700	964	563	279	3	119
民國 88 年	1 492	700	792	941	551	949	554	281	6	108
民國 89 年	1 196	551	645	646	550	655	394	193	2	66
民國 90 年	1 282	550	732	582	700	582	329	185	8	60
民國 91 年	1 472	700	772	691	781	698	406	219	3	70
民國 92 年	1 715	781	934	988	727	1 004	576	330	2	96
民國 93 年	1 790	727	1 063	1 134	656	1 143	629	432	3	79
民國 94 年	1 534	656	878	895	639	904	578	233	4	89
民國 95 年	1 518	639	879	908	610	913	586	227	1	99

二十五、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道路交通案件分刑事案件與違章異議案件兩部分，說明如下：

(一)刑事案件收結件數：95 年地方法院受理交通刑事案件計 52,220 件，較上年之 42,401 件，增加 9,819 件或增 23.16%，89 年以來案件量激增，係因增加酒醉駕車刑罰，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所致，91 年新收件數 47,408 件達高峰，但自 92 年起檢方援引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案件明顯增加，地方法院交通刑事案件新收件數因而減少，但近一年來新收件數又明顯增加，95 年為 49,362 件。95 年地方法院交通案件終結計 48,356 件，較上年之 39,543 件，增加 8,813 件，或增 22.29%。

圖 8.19 地方法院辦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二)違章異議案件收結件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自 86 年起曾多次增修訂，加上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取締，致違章異議案件逐年上升。95 年新收件數 12,392 件，較上年之 10,478 件，增加 18.27%。95 年交通聲明異議案件終結 11,777 件，其中違規以「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及「違反管制或不遵守號誌等」兩種情形最多，各占 23.66%及 19.20%；終結情形中以駁回占 56.31%最多，撤銷(含發回原處分機關)占 31.20%次之。

二十六、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95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330 件，較上年增加 40 件，較 86 年增加 191 件；終結件數計 301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262 件占 87.04%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6 件（占 5.32%），顯示聲請再審成立之不易。

(二)再審案件:95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22 件,較上年增加 10.00%；再審案件終結 16 件，其中更為審判 5 件（占 31.25%）。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案件中以更為審判計 90 件，占終結件數 51.14%最高，駁回再審者占 26.14%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但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其更為審判之比率高達半數。

圖 8.20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95 年

